

表解叢書

圖書館

商法商行爲法表解

上海
科
學
印
書
局

同濟大學中學部圖書館

登記

書碼 ~~56~~

839-2

342/861-1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05 8704B

法律政治經濟學表解叢書

商法商行為法

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

登記號碼 345.2-839-1

159 新編

增訂 普通學表解叢書每冊價洋二角

◎附實業學表解	算術表解	代數學表解	三角法表解	平面幾何學表解	立體幾何學表解	解析幾何學表解	微分學表解	積分學表解	動物學表解	植物學表解	礦物學表解	實用動物學表解	實用植物學表解	地文學表解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英文典表解	東文典表解	漢文典表解	中國歷史表解	中國當代史表解	西洋史表解	西洋史年表	東洋史表解	東洋史年表	世界史表解	世界地理表解	中國地理表解	日本地理表解	商業地理表解	
一冊	一冊	一冊	四冊		二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二冊	三冊	三冊			
物理學表解	化學表解	心理學表解	教育學表解	教授法表解	生理衛生表解	家政學表解	倫理學表解	商業學表解	商業學表解	商業算術表解	農業學表解	肥料學表解	養畜學表解	論理學表解
二冊	二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二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上海科學書局總發行所

商法商行為法表解目次

第一章 總論

- 一、商行為之意義……………一
- 二、商行為之種類……………四
- 三、商行爲對於商法之適用……………六
- 四、商行爲之成立……………八
- 五、商行爲之效力……………三
- 六、商行爲之代理及委任……………五

第二章 買賣

- 一、買賣之效力……………七
- 二、買賣之解除……………八

第三章 交互計算契約

- 一、交互計算契約之意義及條件……………一九
- 二、交互計算契約之效力……………二〇
- 三、交互契約之解除……………二〇

第四章 匿名組合契約

- 一、匿名組合契約之意義及條件……………三

- 二、匿名組合之性質……………三

- 三、營業組合契約之效力……………三

- 四、匿名組合契約之終了……………三

第五章 仲立契約

- 一、仲立契約之意義及條件……………四

- 二、仲立契約之效力……………五

第六章 取次契約

- 一、取次契約之意義及條件……………六

- 二、取次契約之種類……………六

- 三、取次契約之當事者……………六

- 四、問屋……………七

- 五、準問屋契約……………七

- 六、運送取扱契約……………八

第七章 運送契約

- 一、運送契約之意義……………三

- 二、運送契約之性質……………三

095536

三、運送契約之條件	三
四、運送契約之種類	三
五、運送契約之當事者	三
六、運送契約之效力	三
七、運送契約之終了	三
第八章 以客之來集爲目的之揚屋	
取引	四
一、關於寄托物之責任	四
二、關於携帶品之責任	四
三、責任之消滅時效	四
第九章 倉庫寄托契約	
一、倉庫寄托契約之意義	四
二、倉庫寄托契約之種類	四
三、倉庫寄托契約之當事者	四
四、倉庫寄托契約之締結	四
五、倉庫寄托契約之效力	四
第十章 保險營業	五

一、保險營業之意義	五
二、保險營業之要件	五
三、損害保險契約	五
四、生命保險契約	五
五、相互保險行爲	五
第十一章 關於運送證券之營業	
一、運送證券之意義	七
二、運送證券之振出	七
三、運送證券之裏書	七
四、運送證券之履行	七
第十二章 關於倉庫寄托證券之履行	
爲	九
一、倉庫寄托證券之意義	九
二、倉庫寄托證券之振出	九
三、倉庫寄托證券之裏書	九
四、倉庫寄托證券之履行	九
商法商行爲法表解目次終	

商法商行為法表解

溧陽 蔣筠 編輯

第一章 總論

1

一、商行為之意義

商行為者。使生私法上之效果之意思表示。即法律行為之一種也。然以如何之標準。而區別之為商行之法律行為。與非商行為之法律行為。當先知商之意義。商之意義。若有一定之學說。則可以有關於商與否為標準。而為二者之區別。但商之意義。無一定之學說。故法律上應明定商行為之範圍。如日本商法二百六十三條至二百六十五條所規定是也。二百六十三條。規定法律行為之當事者。不問其因營業而為之與否。可為商行為之法律行為。二百六十四條。規定法律行為之當事者。于因營業而為之之時。可為商行為之法律行為。二百六十五條。規定法律行為之當事者。為商人且為營業而為之之時。其法律行為為商行為。

以得利益而為讓渡之意思有償取得物又有價證券為目的之法律行為

此法律行為。為取得者。且為商行為時。須具備四條件。一、以權利之取得為目的。二、取得之權利。為所有權。及能表示于有價證券之權利。三、取得之權利。為有償行為。四、取得者以得利益而為讓

1. 絕對的 商行爲

二、以因第一項之商行爲而取得之物又取得證券之讓渡爲目的之法律行爲

三、自他人取得之動產又有價證券之供給契約

四、以履行因第三項之商行爲而生之債務爲目的之法律行爲

五、取引所之取引

渡之意思。爲此法律行爲。

此法律行爲。爲讓渡人。且爲商行爲之時。須具備三條件。一、以權利之讓渡爲目的。二、讓渡之權利。爲所有權。又能表示于有價證券之權利。三、讓渡之權利。因第一項之商行爲而取得者。

此契約爲供給者。易詞言之。即讓渡人也。其爲商行爲之時。須具備三條件。一、以動產之所有權。又能表示于有價證券之權利之讓渡爲目的。二、權利之讓渡爲有償。三、讓渡人其應讓渡之權利。以自他人取得之意思而爲此法律行爲。

此法律行爲。爲取得者。其爲商行爲之時。須具備四條件。一、以權利之取得爲目的。二、取得之權利。爲動產之所有權。又能表示于有價證券之權利。三、權利之取得爲有償。四、取得者以履行因第三項之商行爲而生之債務之意思而爲此法律行爲。

據取引法所規定。取引所爲社團法人。而非指或之場所。故茲所謂取引所者。乃專指取引所之市場而言。在取引所市場所爲之取引。即爲商行爲。取引

又分爲七種。一、直取引。二、延取引。三、定期取引。四、現物買賣取引。五、樣本買賣取引。六、目的物買賣取引。七、標準物買賣取引。

六、關於商業證券之法律行為

此法律行為。既爲商行爲。須具備二條件。一、關於有價證券。二、其有價證券。通例爲商業上法律行為之目的者。

一、相對的商行爲之意義

營業時所爲之商行爲之法律行為。謂之相對的商行爲。非營業時所爲者則否。

1. 以貸貸之意思。有償取得爲目的之法律行為。

此法律行為。爲取得者。其爲相對的商行爲時。須具備四條件。一、以權利之取得爲目的。二、取得之權利爲所有權。三、權利之取得爲有償。四、取得之物。以貸貸之意思。而爲此法律行為。

二、以貸貸之意思。有償取得及借得其物。

2. 以貸貸之意思。有償取得及借得其物。爲目的之法律行為。

此法律行為。爲貸借人。其爲相對的商行爲時。須具備二條件。一、以貸借爲目的。二、貸借人以貸貸借借之物之意思。爲此法律行為。

法律行為之目的。

以貸貸因。此法律行為。爲貸貸人。其爲相對的商行

二、商行爲之種類

2. 相對的商行爲

爲

前二條之法律行爲

爲。須具備二條件。一、以貸貸爲目的。

3. 而取得又貸借之物爲目的之法律行爲

二、其貸貸之物而取得者。又因第二條之法律行爲而貸借者。

三、爲他人製造又加工之法
律行爲

此法律行爲。爲相對的商行爲。須具備二條件。

一、關於製造又加工之事。二、爲他人製造又加工之事。

四、供給電氣及瓦斯之法律行爲

此法律行爲。爲相對的商行爲。必爲電氣及瓦斯之供給者。供給即任人利用之謂也。

五、關於運送之法律行爲

此法律行爲。爲相對的商行爲。在關於運送。如運送契約及運送取扱契約是也。至運送之爲人爲物書信。皆所不問。又運送之通路與方法。亦所不計。

六、作業及勞務之請負

作業請負。即由當事者之一方。約爲完成其工作。而相手方。約定對於其工作之結果。而與以報酬之契約。勞務請負。即由當事者之一方。約定使第三者對於相手方供給勞務。而相手方。約定與以報酬之契約。二者皆爲相對的商行爲。

出版即印刷文書圖畫而頒布及發賣之是。印刷即用

七、出版印刷及攝影之法律行爲

機械等方法而製出文書圖畫是。攝影即依于光綫與藥品之作用。而描寫人物之形狀是。此三種之法律行爲。皆爲相對的商行爲。

八、以客之來集爲目的之場屋取引

爲不特定之客來集。而設備之場所及家屋。謂之以客來集爲目的之場屋。此等場屋。不問其如何設備。如何佈置。皆爲相對的商行爲。

九、銀行取引

此取引爲相對的商行爲。必在銀行所爲之法律行爲。如爲替事業。預金貸付。地金證券之買入。及兩替等是也。銀行之種類。可分爲三。一、準據銀行條例之銀行。二、準據特種銀行法律之銀行。三、準據特定銀行法律之銀行。

十、保險行爲

保險行爲。即當事者之一方。對於他方又第三者。約定因偶然之事故。而生出損害時。則代爲填補。而他方對之。約定與以報酬之法律行爲。此亦爲相對的商行爲。

十一、寄托

寄托即當事者之一方。約爲相手方保管物品之契約。寄託之受寄者。有可以消費受寄物者。有不得消費受寄物者。然無論如何。皆爲相對的商行爲。

三、商行爲對于商 法之適用

商行爲之適用商法。須先審明條何人之商行爲。而後可以得適用之標準。人有自然與法人之分。法人又有公法人與私法人之分。在自然人與私法人。自然一切適用商法。公法人則不然。有適用商法者。有不適用商法者。又適用商法時。當事者雙方均商行爲。自然適用商法。即一方爲商行爲。一方非商行爲。亦視爲當適用商法。

3. 附屬的 商行爲

附屬的商行爲。即商人爲其營業而爲之法律行爲。此法律行爲。爲商行爲。商人之爲此法律行爲。有爲其營業之意思與表示與否。及法律行爲之相手方了知與否。皆所不問。

十二、仲立及取 次之法律 行爲

仲立云者。爲他人間爲法律行爲之媒介之謂也。取次云者。以自己之名。爲他人爲法律行爲之謂也。二者皆爲相對的商行爲。

十三、商行爲代 理之引受

當事者之一方。以自己之名爲商行爲。而委托其事于相手方。相手方承諾時。謂之以委任者之名爲商行爲之委任。而自受任者一方觀察之。則謂之商行爲之代理之引受。此商行爲之代理之引受。爲受任者。且爲相對的商行爲。

商行爲契約申込之效力。有二種無效力者。

一、對話者間之契約申込。受申込者。若不

一、契約之
申込

1. 申込之
效力

即爲承諾。當然失其效力。二、隔地者間。不定承諾期限。而爲契約之申込。此申込之受申込者。于相當之期限內。不發承諾之通知。當然失效力。

2. 申込之
拒絕

受契約之申込者。不承諾其申込時。但不表示承諾之意思。即視爲已拒絕。然有一例外。凡商人與平常爲取引者。屬其營業部類之契約受申込時。應即發否認之通知。若不發此通知。作爲承諾其申込。故商人于平常與爲取引者。屬其營業部類之契約。受其申込。欲拒絕時。應即通知其旨。

3. 與申込
同時受
取之物
品之保
管

商人受屬其營業部內之契約申込。同時受取其物品。則申込者之爲平常取引與否。又承諾其申込與否。皆所不問。必以申込者之費用。保管其物品。但受取之物品。其價額不足以償保管之費用。或保管受取之物品。將因而受損害時。則無庸爲之保管。受申込者爲承諾之意思表示。而申込者有可

四、商行爲之成立

1. 商行爲之契約之成立

4. 法定之申込

視爲新申込者。即隔地者受承諾期間未定之申込。經過相當之期間。已失申込效力後。所發之承諾通知是。然若最初申込者。視爲無爲新申込之必要。則仍視爲承諾亦可。

二、契約之承諾

1. 承諾之期間

一、對話者間之申込。受此申込者。欲承諾時。必即爲承諾。二、隔地者間未定承諾期間之申込。受此申込者。欲爲承諾時。必于相當之期間內。發承諾之通知。三、與商人爲平常取引者。對于商人之申込。且屬于商人營業部類之事。受此申込之商人。欲爲承諾之時。必須速發通知。

2. 法定之承諾

承諾之申込者。必表示其意思。然若受申込者。有發否諾之通知之義務。則在應發否諾通知之期間內而未發者。即作爲承諾其申込。

一、普通裏書之成立

2. 指圖證券裏書之成立

以金錢及其他物之給付爲目的之指圖證券之裏書。記載被裏書人之名氏、又商號、及裏書之年月日。于指圖證券之謄本、又補箋後。因裏書人署名而始爲成立。白地裏書。即不記載被裏書人之氏名、又商號、及裏書

白地裏
書之成
立

之年月日。但以裏書人之署名而成立之裏書。此裏書凡證券所持人。即爲被裏書人。故與普通裏書。有同一之效力。

一、債權之
目的

1. 利息

可分爲二項而說明之。一、法定私率。關於法定利率之規定。各國之立法例。有二主義。甲、依民法之規定。乙、于商法中設別段之規定。而比民法之法定利息爲稍高。日本商法。規定商行爲法定利率爲六分。亦比較普通之法定利率高一分。二、得請求利息之場合。有二。甲、商人間爲金錢之消費貸借時。乙、商人于營業之範圍內。爲他人爲金錢之立替。

2. 報酬

民法受他人之委托而爲法律行爲。非有特約。不得請求報酬。商法不然。苟商人受他人之委托。于營業之範圍內。爲他人爲法律行爲。得請求相當之報酬。又雖非法律行爲之事務。而爲他人服勞亦然。

商行爲債權履行之場所。有因法律行爲之性

1. 履行之場所

質而定者。有因當事者之意思表示而定者。又有雖因法律行爲之性質。而由當事者之意思表示而不定者。第一種應在因法律行爲之性質所定之場所。履行債務。第二種應在因當事者意思表示所定之場所。履行債務。唯第三種則應以法律定履行之場所。茲分別述之如下。一、因商行爲而生之指圖債權。無記名債權。及雖指名債權者于證券。若附記辨濟于證券所持人之旨。則其債權之履行。必于下之場合。甲、債務者現時之營業所。乙、債務者現在無營業所時。則于其現在之住所。不知其住所者。則以其居所爲住所。二、因商行爲所生之債權。除揭于上項者外。當從下之區別。甲、債權者以特定物之引渡爲目的時。必于行爲之當時。其物所存在之場所履行之。乙、債權者以特定物以外之給付爲目的時。必于下之場所履行之。子、債權者現時之營業所。丑、債權者現在無營業

1. 一般商
行爲之
効力

二、債權之
履行

2. 履行之
時間

所時。則于現在之住所。不知其住所者。則以其居所爲住所。

依于法令及習慣。取引時間有定時。限于取引時間內。可爲債務之履行。

可分爲二項而說明之。一、可以請求履行者。凡以金錢及其他物之給付爲目的之指圖證券。及無記名證券之持有人。若喪失其證券。從民法之規定。爲公示催告之申立後。可于下之二個請求中。選擇其一。而爲請求。甲、使債務者供托其債務之目的物。乙、使債務者從其證券之旨趣爲履行。二、可以請求履行之時間。商行爲所生之債權。其請求履行。必在依于法令習慣所定取引期限內爲之。

3. 履行之
請求

4. 履行之
遲滯

凡履行有確定期間者。則自期限到來之日起。不確定期限者。則自知其期限到來之日起。無期限者。則自受履爲請求之日起。債務者任遲滯之責。然指圖債權。無記名債權等。皆俟所持人呈示證券請求履行。而始爲履行。

五、商行為之效力

三、債權之體樣

之債權。故其履行有期限者。其期限到來後。自所持人呈示證券請求履行之時起。無期限者。自所持人呈示證券請求履行之日起。債務者任遲滯之責。

商行爲所生之債權之債務者。有爲一人者。有爲數人者。其爲一人時。無須說明。若爲數人時。苟數人爲同一債務者。則應負連帶責任。然苟無關於公之秩序。由當事者爲意思表示。即不負連帶責任亦可。若數人爲主債務與從債務之關係。不問主債務者其債務原因之法律行爲。與從債務者其債務原因之法律行爲。又不問同一之法律行爲。與各別之法律行爲。亦皆連帶而負擔其責任。惟以當事者之意思表示。不負連帶責任亦可。

民法非留置物所生之債權。則不得留置自己所占有之債務者之物。商法不然。苟具備下之要件之債權者。爲受其債權之辨濟。得留置自己所占有債務者之物。一、債權者與債務者皆爲商人。二、當事者之雙方。皆因商行爲而生之債權。三、其債權在於辨濟期間。

1. 留置權

四、債權之擔保

四、可以留置之債務者之所有物。當事者間。其一方又雙方。因商行爲而歸于債權者之占有。五、當事者間。無別段之意思表示。

2. 質權

民法質權設定者。以設定行爲。與債務辨濟期前之契約。使質權者爲受辨濟而取得質物之所有權。或其他爲質權目的之財產權。但約定不依其他法律所定之方法。而使處分質物或其他爲質權目的之財產權。則在所禁。商法不然。質權之實行。除有別段之意思表示外。皆應適用競賣法之規定。且其質物于取引所有相場之有價證券。及其他商品時。不由執達吏競賣。而于取引所賣却之。

五、債權之消滅

民法債權消滅時效之期間。長者十年。短者一年。商法則以五年爲債權消滅時效之期間。然有別段之規定者。不在此限。又其他之法律命令所定之期間。比此期限短者。則從其所定。

以金錢及其他物之給付爲目的之指圖證券。其取得者於取得之時。非有惡意及重大之過失。無論對於何人。不

2. 特殊之商行為之效力

一、指圖證券之效力

必返還其證券。此爲指圖證券裏書之第一效力。僅以署名而爲之裏書。因而取得指圖證券。其取得者及以後之所持人。但交付其證券于讓受人。即有讓渡債權之效力。又無論何時。自己得爲其被裏書人。此爲指圖證券之第二效力。惟因裏書而取得指圖證券者。非連續其表書。則不得行使其權利。

二、寄托引受之效力

民法凡得報酬之受寄托者。必以善良管理者之注意。保管受寄物。商法商人于其營業之範圍內。而受寄托。雖不受報酬。亦必爲善良管理者之注意。以保管其受寄物。否則如有損害。須任賠償之責。

一、代理權之效力

民法凡代理人之意思表示。欲對於本人生效力。必明示其爲本人。若不明示時。則必相手方知其爲本人。或可以之推定而後可。商法不然。蓋商行爲之法律行爲。以簡易迅速爲主。有時或不暇表示爲本人。有時或表示爲本人。則有不利之虞。故商行之代理人。雖不表示爲本人。而爲本人所爲之法律行爲。直接對於本人。可生效力。且相手方不知其爲本人時。即對於代理人。亦可請求其履行。又民法代理人所爲之意思表示。對於本人直接

六、商行爲之代理及委任

1. 商行爲之代理

生效力者。必在代理之權限內者。商法不然。緣商業之實際。變化無定。若但授以一定之權限。則事務有變更。從而法律行爲。不能不與之相應。而代理權之本旨。終不能實行。故與其置重于代理權之權限。何如置重于代理權之本旨。苟爲實行其本旨。則雖在權限外。亦使直接對於本人生效力。

民法代理權因本人之死亡而消滅。商法不然。蓋商行爲之法律行爲。以迅速爲貴。或既經着手。或既經準備。由代理人了結之。甚爲便利。若相續人不信代理人。亦隨時可以解任。故商行爲之代理權。不因本人之死亡而消滅。

二、代理權之消滅

2. 商行爲之委任

一、委任之效力

民法受任者惟得從委任之本旨。而爲受任之法律行爲。商法不然。蓋商行爲之法律行爲。概屬投機的性質。機會一失。勢得再得。若一一俟本人之指導。必不足以與事機相應。故亦當置重于委任之本旨。苟于不違返本旨之範圍內。雖非受任之法律行爲。亦使得爲之。

二、委任之消滅

凡委任因受任者或委任者之死亡而當然終了。是爲原則。然商行爲之法律行爲。一經委任。即應使受任者了結其

第二章 賣 買

事。非特圖事勢上之便利。即與商行爲本來之旨趣亦適相符。故商行爲之委付權。不因委任者之死亡而消滅。

一、使引渡
之目的物
之時期

凡商行爲之賣買。非依于賣買之性質。又當事者之意思表示。于一定時日及一定期間內。爲目的物之引渡。則契約之目的。終不能達。故賣主于其時內。必須引渡其目的物。若不引渡而經過其時期後。則買主必請求其引渡。

可分爲四項而說明之。一、引渡之物品。與訂定之物品不相同者。賣主引渡于買主之目的物。其物品必與訂定之物品爲同一。然賣主得買主之承諾。亦可引渡他之物品。以代訂定之物品。謂之代物辨濟。與辨濟有同一之效力。二、引渡之物品有瑕疵。商行爲之賣買。買主受目的物之引渡時。須即檢查其物品之有無瑕疵。若不即爲檢查而其後發見瑕疵。除賣主有惡意外。不得請求解除契約。及代金之減額。與損害之賠償。檢查發見瑕疵時。必即發通知于賣主。苟當時檢查。而有不能即時

一、賣買之效力

1. 買主之權利

二、應使引渡之物

三、目的物之受取之遲滯

發見之瑕疵。其賣主若有惡意。則無論何時。買主發見瑕疵。可解除契約。又請求代金之減額。與損害之賠償。

三、引渡之物品。比于訂定之量數有短少者。商行爲之賣買。買主受引渡時。當從速檢查其量數。與訂定者相符否。若不爲此檢查。除賣主有惡意外。不得以量數不足之故。而請求解除契約。及代金減額。與損害之賠償。

四、檢查之結果。發見量數不足時。須即發通知于賣主。

四、賣主引渡之物品。超過于訂定之量數者。賣主引渡之物品。超過于訂定之量數時。其相當之量數。雖有辦濟之效力。而其超過額。則與無債務而爲給付者等。故賣主于引渡之際。知其超過時。不得請求超過額之返還。然有時亦得請求。

民法買主拒絕目的物之受取。或不能受取時。賣主得供托目的物。而免除其債務。然欲競賣其目的物。而供托其代價。除非特定之場合。且有裁判所之許可。則不得爲之。商法不然。苟賣主履行下述手續之一種。即得免除其債務。

一、供托目的物。

二、凡目的物非易於毀損者。則定相當之期間。爲催告後。又易于毀損者。則不

二、賣買之解除

2. 賣主之權利

商行爲之賣買。非因賣買之性質。及當事者之意思表示。所定之一定時日及一定期間內。支拂代金。則爲契約之目的。終不能達。故買主必于其時期內。支拂代金。若不支拂代金。而經過其時期。則賣主必爲代金支拂之請求。

1. 解除權行使之方法

民法當事者之一方。如有契約解除權者。其行使權利時。依意思之表示而爲之。商法不然。蓋商行爲之賣買。非于一定之期間內。履行義務。則契約之目的。終不能達。故當事者之一方。不爲履行。經過時期後。而相手方又不即爲履行之請求。則視爲契約之解除。而不俟當事者之意思表示。

2. 解除權行使之效果

解除契約時。各當事者對於相手方。皆有回復原狀之義務。故受取相手方之物品。不可不爲返還。然非受其物品而爲之寄托。則無保管之責任。是爲通例。商行爲賣買則不然。凡買主解除契約之時。賣主及其營業所或住所。不在同一市町村內。應負下之義務。一、引渡之物品。無滅失毀損之虞時。以賣主之費用。爲保管或供託之。二、引渡之物品。有滅失毀損之虞時。從非訟事件手續法之規定。

爲催告而競賣之。其競賣所得之代價。除充當賣買代金外爲之供托。惟賣主履行此等手續。必從速發通知于買主。

第三章 交互計算契約

得物品所在地之區裁判所之許可。可競賣其物品。惟須速發通知于賣主。並保管其代金又供託之。

一、交互計算契約之意義及條件

交互計算契約。即約定于一定之期間內。凡辨濟期已倒之債權債務之總額。交互相殺。而支拂其殘額之契約。此契約之條件有四。一、當事者。又分三項。甲、當事者必為商人。乙、當事者必兩人。丙、當事者必平常取引。二、期間。由當事者任意約定之。若當事者未約定。則從商法之規定為六個月。三、交互計算之目的物。即債權債務是。四、交互計算之效果。債權債務相殺後之差數。謂之殘額。殘額必應支拂。是即契約之效果。

組入。即將債權債務包括之。而組入于契約是。當事者為預約時。凡在一定期間內所生之債權債務。均得組入之。未到相殺時期。誰為債務。誰為債權。原不能明。既已到期。則屬于債權內者歸債權。屬于債務內者歸債務。又將此債權債務併合之。而後謂之相殺。債權債務既經合併。則各個之請求權。從而消滅。是即組入後之效力。

1. 交互計算之組入

2. 交互計算之除

當事者間之債權債務。既組入交互計算中。各當事者不得主張除去或之債權債務。然亦有一例外。即手形及其他商業證券所生之債權

二、交互計算契約之效力

去

債務。組入交互計算中。而其證券之債務者。不為辨濟時是。于此場合。當事者得主張除去此債權債務之項目。

3. 交互計算之鎖閉

相殺之期間終了時。則閉鎖交互計算。而組入之債權債務總額。互為相殺。相殺後。有生殘額者。有不生殘額者。若無殘額。則雙方之債權債務。全歸于消滅。若有殘額。則尚有債權債務之關係。如交互計算契約已經終了。債權者對於債務者。可以請求辨濟。且得請求支拂利息。

4. 交互計算之承認及支拂

閉鎖交互計算時。當事者應作計算書。而求相平方之承認。承認分三類。一、全部承認。二、全部不承認。三、一部分承認。一部分不承認。若為全部承認。自不至發生何等異議。若全部不承認。或一部分承認。一部分不承認。則必有異議。但既承認後。除有錯誤或脫陋外。不能再述異議。承認確定後。關於計算之殘額。有三種情形。一、相殺後即時支拂。二、或約定緩多少時期支拂。三、或不支拂。即組入第二次之交互計算中。

三、交互契約之解除

交互計算契約。基于當事者相互之信用。若不相信用。及有其他不能繼續契約之事由。則無論何時。各當事者。皆得解除其契約。既解除後。得請求鎖閉計算。而為殘額之支拂。

第四章 匿名組合契約

一、匿名組合契約之意義及條件

匿名組合契約。即當事者之一方。約定爲相手方之營業而出資。相手方約定分配由營業所得之利益之契約。其成立之條件有三。一、當事者之一方。必爲營業此當事者謂之營業者。二、當事者之他方。不加入此營業。而約定爲此營業而出資。此當事者謂之匿名組合員。營業者與匿名組合員。不必爲自然人。亦不限于一人。三、爲營業者。對於出資者。約定分配由營業而得之利益。

二、匿名組合之性質

匿名組合。雖爲社團之一種。然不得謂之爲法人。且與普通組合大異。蓋組合者各組合員必須出資。且組合所營之事業。爲組合員共同之事業。而匿名組合。則營業者不必出資。而其事業則又爲營業者一人之事業。而非匿名組合員共同之事業。故關於會社及組合之規定。非有別段之明文。則匿名組合。不得適用。

1. 匿名組合員之出資

一、出資之目的
匿名組合員。其出資之目的。以金錢及其他之財產爲限。而勞務信用等不得與。

二、出資之歸屬
匿名組合員所出之資。歸于營業者之財產。而與營業者其他之財產相混同。並非匿名組合員與營業者之所共有。此爲匿名組合與民法上之組合相差之點。

2. 利益之分配

由營業所生之利益。分配于匿名組合員。其限度以契約定之。

三、營業組合契約之效力

3. 檢查及閱覽

匿名組合員。于獲利益時。得請求分配利益。又損失時。自出資之價額中。控除損失之分擔額外。得請求返還殘額。然不得執行業務。又代表營業者。于營業者之業務執行。實無參與之道。故不可無相當之方法。使得監督營業者。此所以有檢查及閱覽之規定也。檢查分二種。一、定期檢查。通常于營業年度之終爲之。二、臨時檢查。有重大之事由時。匿名組合員。得爲臨時檢查。然必預得裁判所之許可。閱覽凡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及帳簿書類等之閱覽。皆包含之。但必依于請求而後行。

4. 營業者之法律行爲

營業者非代表匿名組合員。故營業上所爲之法律行爲。但營業者對于第三者有權利義務。而匿名組合員。則無何等之關係。然若匿名組合員。以自己之氏名。承許營業者。用于商號上。或以自己之商號。承許營業者。用爲商號時。則營業者負債務。匿名組合員亦應負連帶之責任。

一、匿名組合契約之解除

匿名組合契約。有不得解除之事由時。不問有存續期間與否。當事者無論何時。得解除之。若無不得已之事由。而當事者欲解除契約。須具備三條件。一、組合契約未定存續期間。或約定以當事者之終身。爲組合存續期間時。二、契約之解除。在營業年度之終。三、六個

四、匿名組合契約之終了

1. 終了之事由

二、存續期間之滿了

月前。爲契約解除之預告。以組合契約。定存續期間者。因其期間之已滿。當然終了。自不待論。

三、契約所定終了之事由發生

組合契約上。如規定終了之事由。其事由發生時。當然終了。亦無俟言。

四、組合之目的事業已能成功或不成功

匿名組合契約。以組合目的之成功爲主。至其事業已經成功。或不能成功之時。則其契約不必存續。故當然可以終了。又其事業一部已成功。一部不能成功時。亦然。

五、營業者之死亡或禁治產

匿名組合之本旨。以營業者之智識技能爲要件。若死亡時而相續人爲之營業。禁止治產時而法定代理人爲之營業。則匿名組合員。不必有同一之信用。故當然可以終了。

六、當事者破產及家資分散之時

匿名組合契約。由營業者之信用而成。若營業者受破產家資分散之宣告。則其無資力而不能繼續營業。已昭然明揭。故此時匿名組合契約。當然終了。又匿名組合員。受破產及家資分散之宣告時。亦然。

可分爲二項而說明之。一、匿名組合之消滅。匿名組合契約終了。

第五章 仲立契約

2. 終了之效力

則匿名組合。當然消滅。此實自然之事理。二、出資之價額之返還。匿名組合契約終了時。營業者對於匿名組合員。必以金錢返還其出資之價額。若營業虧折時。則自出資之價額中。控除其應負擔之金額。而返還其殘留額即可。

一、仲立契約之意義及條件

仲立契約。有廣狹二義。以廣義言。即當事者之一方。委任他方為法律行為之媒介。而他方約定為媒介之其行為契約。以狹義言。即當事者之一方。委任他方為商行為之法律行為之媒介。而他方約定為媒介。其法律行為之契約。本書所用屬於後者。然無論為廣義為狹義。皆非法律行為之委託契約。仲立契約成立之條件有二。一、仲立營業。為媒介營業之一種。媒介云者。媒介者與當事者間所結之契約之謂也。媒介之性質為委任。但民法上之委任。係托相手方為法律行為。其行為仍必有結果。而仲立契約。僅一時為其媒介。而結果則在所不問。故非純全之委任。而為準委任。二、仲立營業。以他人間之商行為媒介為目的。關於媒介之目的。分為二種。甲、有媒介事實者。乙、有媒介法律行為者。而法律行為中。又可分之為二。有屬之一切法律行為者。有屬之商行行為者。此處所指。乃專指以商人間之行為目的而言。

〔一、見本保〕 仲立人付于其媒介之行為。受取見本時。其行為完了。

二、仲立契約之效力

1. 仲立人之義務

管義務

要以善良注意保管之。

二、交付之義務

于當事者間行爲已成立時。仲立人要無遲滯將各當事者之氏名又商號。行爲之年月日。及其要領。作記載之書面。署名之後。交付于各當事者。此記載之書面。謂之結約書。若當事者不即爲履行。仲立人應使各當事者署名於此書面。而更交付于相手方。苟當事者之一方。不發領書面。或受領而不署名。仲立人應毋遲滯對于相手方發其通知。

三、記帳簿之義務

仲立人應記載交付結約書之事于其帳簿。蓋因結約書已付諸當事者。仲立人欲爲他日證據。不得不另記載之也。帳簿記載後。當事者無論何時。對於仲立人。爲自己媒介之行爲。得請求帳簿謄本之交付。

四、履行責任之義務

仲立人不以當事者一方之氏名商號示於其相手方時。一則對之自任履行之責。

一、權限

仲立人付于其媒介之行爲。不得爲當事者受支拂其他之給付。

2. 仲立人之權利

二、報酬

仲立人媒介之法律行爲。已經成立。且上述之一二三項義務。已經完了。則仲立人即得請求報酬之支拂。而不

第六章 取次契約

必俟其債務履行後。支拂于仲立人之報酬。當事者雙方平均負擔之。而共同委托與各別委托。皆所不問。

一、取次契約之意義及條件

取次契約。即當事者之一方。委托相手方爲取次之契約。其成立之條件有二。一、契約目的。必係法律行爲。二、行爲以自己之名爲他人爲之。取次契約。就其性質言。爲委任之一種。

二、取次契約之種類

可以適用取次契約之規定之取次契約。大別爲三類。一、爲物之販賣及買入。二、爲物品運送契約。三、其他之法律行爲。第一種之取次契約。謂之問屋契約。第二種之取次契約。謂之運送取扱契約。第三種之取次契約。謂之準問屋契約。

三、取次契約之當事者

因取次契約而委托爲法律行爲者。謂之委托人。又謂之被取次人。而承諾共委托者。謂之受托者。又謂之取次人。受托者以前節所述取次契約之種類爲標準。得區別之爲。三、即問屋契約之受托者。謂之問屋。準問屋契約之受託者。謂之準問屋。運送取扱契約之當事者。謂之運送取扱人。

問屋契約

問屋契約。即以自己之名。爲他人爲物品之販賣或買入爲目的之契約。販賣買入。既明用物品二字。則凡屬物權以外之債權。若財產

1. 約之意義

權等。即不能以之爲目的。

一 在民法委任。必其委任完了而後通知于本人。問屋則與

四、問

屋

2. 問屋之義務

一、通知義務

代理商相同。凡事均應通知。但發通知後。到達與否。在所不問。

二、履行相
手之義務

問屋爲委託者。付于所爲販賣或買入。相手方不履行其債務之場合。須自爲履行責任。蓋以委託者不知相手方不履行。而取次營業。所重在信用。故應負此責任也。

三、差額負擔之義務

問屋者由委託者指定之金額。廉價爲之販賣。或高價爲之買入之場合。自負擔其差額時。對於委任者生其效力。蓋民法凡受任者。必于委任範圍內不與本旨相違背。而後受任者方得爲之。商法不然。故雖出乎委託者範圍以外。而問屋認爲必要時。亦可爲之。惟既爲之後。所有差額。均歸問屋負擔。在問屋欲自維持其信用。亦不能不負擔也。

一、得爲買
主或賣
主權

問屋受取引所相場品之販賣或買入之委託時。自得爲買主或賣主。此等權利。一般學者名之爲進入權或介入權。蓋問屋爲取次之營業。不過介紹他人之賣買。因有進入介之規定。而後問屋可自爲買主或賣主。但無論何賣買可以進入介入。則問屋所受利益。必有不當之時。欲防此弊。故須付以取引所相場之條件。依此條件。而後問

五、準問屋契約

準問屋契約。即以自己之名。爲他人爲非販賣或買入之行爲之契約。準問屋契約之效力。與問屋契約之效力相同。其不同者。問屋係買賣。準問屋非買賣。性質自不相同。凡不同者即不得準用。

1. 運送取扱契約之意義

運送取扱契約。即以自己之名運送物品之契約。爲取次契約之一種。

運送取扱人自己或其使用人。關於運送品之受取引渡保管。運送人又他之運送取扱人之選擇。其他運送。非證少非怠于注意。則不

3. 問屋之權利

二、競賣之權

屋方可爲買主或賣主。即除取引所所定價格外。問屋無販賣買入之權是也。又此僅爲法律上所定之要件。而在事實上。亦有二限制。一、委託者表反對之意思于問屋時。問屋不能爲之介入進入。二、物品已由第三者引渡後。其效力即及于委託者。問屋亦不能爲之介入進入。問屋受買入委託時。若委託者拒受取買入物品。或不能受取。問屋得供托委託者之物。且爲摧告而競賣之。競賣後。供托代金。又將其代金之一部分充當報酬。

三、有留置之權

問屋因取次行爲。委託者因費用損害所發生之債權。可代本人留置之。

六、運送取扱契約

一、運送取扱人之義務

1. 注意之義務

得免運送品之滅失毀損或延着損害賠償之責。至注意之目的事項。即關於運送事項是。例如普通委托者。以運送品交之運送取扱人。運送取扱人選擇運送人運送之。所有各種事項。皆運送取扱人之範圍所及。在此場合。運送取扱人應全部負其責。

2. 運送品須使荷受人取得

運送取扱人。原對於委托者負運送之義務。運送品既已到達。即應使荷受人取得。

3. 前者代後者負義務

數人相次爲運送取扱時。後者代前者負義務。此係運送取扱人相互間之規定。非對於委托者。

4. 運送取扱人負運送人同一之義務

運送取扱人與委托者無特約時。得自爲運送即負運送人同一之義務。

5. 責任因時效而消滅

運送取扱人之責任。由荷受人受取運送品之日。經過一年。時效因而消滅。此期間于運送品全部滅失時。由其引渡之日起算。惟運送取扱人有惡意時。則均不適用之。其所以

2. 運送取 之效力

1. 報酬

僅限一年者。因運送取撥人。非證其非怠于注意。即須任損害賠償。規定過嚴。消滅不得。不速也。

運送取撥人與他之營業者同。亦得請求報酬。但所結契約有與此反對者。仍從其契約。又運送取撥人之請求報酬。須于將運送品引渡于運送人後方可爲之。因運送取撥亦取次之行爲。取次係委任者。故應照委任之規定。非引渡運送品後。不能請求報酬也。

2. 留置權

運送取撥亦取次之一種。關於取次一般商行爲之規定。留置權範圍甚寬。而運送取撥人則不然。運送取撥人。關於運送品受取之報酬。運送貨。其他爲委托者所爲之立替。前貸。僅對於其運送品。得留置之。其理由蓋以運送品如引受于荷受人。荷受人即取得權利。苟運送取撥人一概得留置之。荷受人必甚受損。法律爲保護荷受人計。自不得不設此規定。

二、運送取
 拔人之
 權利

3. 後者取
 得前者
 之權利

數人相以爲運送取扱之場合。後者代前者。行使其權利。然此權利仍係前者之權利。不過後者代爲行使之而已。若後者爲辨濟于前者時。則取得前者之權利。例如委託者負前者百元。此百元仍應歸之前者。苟後者先以百元辨濟于前者。後者即取得前者之權利是也。

4. 取得運送
 人之權利

運送取扱人。爲辨濟于運送人時。取得運送人之權利。

5. 有運送
 人同一
 之權利

運送取扱人無特約時。得自爲運送。于此場合。有運送人同一之權利。但此時運送人取扱。不過可以自爲運送。並非變更爲運送人。故其所結契約。仍是運送取扱契約。其所有運送取扱人之權利。亦仍然存在。

6. 取得荷受
 人之權利

運送取扱人。爲辨濟于荷受人時。取得荷受人之權利。

7. 時效之
 消滅

對於運送取扱之委託者。或荷受人之債權。經過一年。時效因而消滅。其所以僅限一年

第七章 運送契約

一、運送契約之意義

運送契約。即當事者之一方。以物或人。委托於相手方。而使之由此場所移轉于彼場所之契約。因運送契約所運送之物。謂之運送品。運送之人。謂之於客。着手運送之際。而運送品與於客現在之場所。謂之發送之場所。運送既畢之際。運送品與旅客現在之場所。謂之到達場所。包含運送場所之地。謂之發送地。包含到達場所之地。謂之到達地。自發送之場所。至于到達之場所。經由之道路謂之道筋。

運送契約之性質。學說上爭論甚多。有以爲借貸之關係者。有以爲僱傭之關係者。有以爲請負之關係者。有以爲委任之關係者。有以爲寄托之關係者。有以爲僱傭及寄托之關係者。又有以爲請負及寄托之關係者。然自運送之目的。以觀察運送契約。既不在運送器具之使用收益。及勞力與工事之完成。亦不在于物之保管。而惟在于物與人之移轉。且主張委任目的。限于法律行爲者。則運送契約。實爲民法中無特種名稱之契約。

二、運送契約之性質

有三。一、運送目的物。專限于有體物之物品或旅客。二、運送之範圍。凡陸上運送。湖川港灣之運送。及海上運送皆包括之。三、運送器具。或爲牛馬。或爲

者。因取次行爲。貴于迅速完了。故時效規定。比一般債權之期間爲短也。

四、運送契約之種類

舟筏。或爲船舶。或爲汽車均可。但以鐵道之汽車運送者。須遵從鐵道法。運送契約之種類。可自二方面分別之。以運送之人與物爲標準。可分爲物品運送契約與旅客運送契約二種。以法規之適用爲標準。可分爲陸上運送契約與海上運送契約二種。海上運送契約。以運送之方法爲標準。又可別爲二類。甲、個積契約。乙、備船契約。

五、運送契約之當事者

運送契約。必有委托運送者。(即委托者)與受托者。(即運送者)陸上物品運送契約之委托者。及海上個積運送契約之委托者。謂之荷送人。備船契約之委托者。謂之備船者。陸上旅客運送契約之委托者。及海上個積之旅客運送契約之委托者。謂之旅客運送契約者。陸上運送契約之受托者。亦有二種。一、以受陸上運送之委托爲營業者。易詞言之。即運送受委托者是。二、以受物品運送取次之委托爲營業者。易詞言之。即運送取扱人是。茲因便宜上總稱爲陸上運送者。而海上契約受托者。即總稱海上運送者。陸上運送者及海上運送者。又可以運送之人與物爲標準。而區別爲物品運送者與旅客運送者二種。

委托者對於運送者。有使着手于運送之權利。此權利可分爲四項說明之。一、搭載者。海上運送契約。其搭載運品及旅客于船舶者。即委托者。故海上運送之委托者。使着手于運送之時。須搭載運品及旅客于船舶。二、

1. 使着手
于運送
之權利

搭載之時期。凡傭船契約。應于船積時期。搭載運送品及旅客于船舶。個積契約。應從船長之指令。從速搭載運送品于船舶。個個之旅客運送契約。應于乘船時間。搭載旅客並其物品于船舶。三、搭載之效果。委托者搭載運送品及旅客于船舶時。海上運送者。必運送至于到達之場所。然委托者違反法律命令。及不依契約。而搭載運送品于船舶之時。運送者不論何時。得撤去之于陸上。又有危害于船舶及他之積荷之虞者。得放棄之于海中。若不撤去。又不放棄。則可請求最高之運送賃。撤去及放棄時。所生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對于違反法令。或不依契約。而搭載于船舶之旅客。除不得放棄于海中外。若中途使上陸及請求最高之運送賃。均無不可。四、運送着手之時期。委托者之運送品及旅客。悉搭載于船舶之時。海上運送者。即可着手于運送。若運送品及旅客。經搭載

2. 使實行
運送之
權利

之時期。而運送品及旅客之一部分。雖不搭載。海上運送者。亦可即行着手于運送。

委托者對於海上運送者。有行使實行運送之權利。海上運送者。對於委托者。有實行運送之義務。而實行運送。須使搭載運送品及旅客之運送具。自發送之場所出發。而到着于到達之場所。故必以船舶爲航海。關於船舶之規定有三。一、海上運送者。着手于運送之當時。須擔保其船舶。能安全實行運送。二、海上旅客運送者。須負擔旅客航海中之食料。且于航海之途中。修繕船舶之時。須供給旅客相當之住居、及食料。三、海上旅客運送者。旅客至于乘船時。必使乘住于船舶。

委托者對於運送者。有使完結運送之權利。

此權利可分爲四項說明之。一、撤去者。完結運送時。須自運送具中撤去旅客及運送品。撤去運送品者爲荷受人。旅客則無所謂荷

一、使爲運
送之權
利

3. 使完結
運送之
權利

受人。故當解爲由委托者撤去之。二、撤去之時期。凡傭船契約。應于陸揚期間內撤去物品與旅客。個積契約。應從船長之指令。無遲滯撤去。三、應受引渡者。物品運送者。應引渡運送物品于荷受人。旅客運送者。應引渡收存之手荷物于委托者。若海上運送者。因不知荷受人爲誰。而不能引渡運送物品時。須供托其物品。陸上運送者。于此場合。除供托之外。又可競賣其物品。而以代金之全部或一部。充運送賃及其他之費用。然無論何時。運送者對於委托者。應從速通知其旨。又陸上運送者。雖確知荷受人。而因運送物品之引渡。致生爭議。荷受人一時不能受取其物品時。則運送者不必俟其爭議之決定。即可供托其物品。或競賣之而供托其代金。四、引渡之時期。物品達于到達地之日起。一週間內。須請求其引渡。是爲慣例。若海上物品運送之荷受人。怠于受取物品。

4. 爲運送
之指示
之權利

運送者不必爲別段之催告。即可供托其物品。但應通告于荷受人。又物品運送之荷受人。拒絕運送品之受取。及旅客運送之委托者。拒絕手荷物之受取時。運送者可即供托其物品。或競賣之。而以其代金之一部或全部。充運送貨及其他之費用。而供托其殘金。

陸上物品運送之委托者。對於運送者。可請求其運送之中止。與運送品之返還。及其他之處分。受此請求之運送者。應從其請求之旨趣。中止其運送。或返還其運送品。或依其指示之方法而處分其運送品。惟海上運送契約。則無此規定。故委托者不得請求運送之中止。及運送品之返還等。

可分爲三項而說明之。一、權利之發生。運送物品之全部或一部。消滅毀損或延滯時。委托者對於運送者。有使賠償損害之權利。但于下之三場合。不得請求賠償。甲、運送者證明自己及運送取扱人。又其使用人。關

1. 委托者之權利

二、使賠償損害之權利

1. 使賠償物品之損害之權利

于物品之受取、保管、運送、引渡等。注意不怠。而其運送品尙有滅失毀損延著之時。乙、運送之物品。爲貨幣、或有價證券、及其他之高價品。而委托者當其委托之際。不明示其種類及價格時。丙、運送之物品。爲旅客之手荷物。而運送者未受其引渡時。二、權利之限度。運送之物品滅失毀損又延滯時。委托者對於運送者。請求賠償損害之賠償額。依下、之標準定之。一、因運送者之惡意。又重大過失。而毀損滅失者。得使賠償損害之全部。二、在應行引渡之日、及在到達地。而毀損滅失者。自價額中扣除其已經引渡之價額。而使賠償其殘餘之部分。三、債務者。運送者自受取運送物品之後。至引渡運送品之間。其物品若滅失毀損或延著時。任賠償損害之責。若數人之運送者。相次而爲運送。則各運送者連帶而任其責。

關於旅客之一 旅客因運送而受損害。運送者應任賠償

六、運送契約之效力

2. 損害使賠償之權利

損害之責。非證明自己及其使用人。無惡意且無過失。不能免此責任。

3. 物品及旅客共通之規定

以船舶運送旅客及物品之運送者。若因下之事由而生損害。對於委任者。任賠償之責。
一、自己之過失。二、船員與其他使用人之惡意又重大之過失。三、運送着手之當時。其船舶不堪航海。

三、運送契約書之權利

委託者對於運送者。雖無使交付運送契約書之權利。運送者對於委託者。亦不負交付運送契約書之義務。然備船契約。則委託者從于法律之規定。對於運送者。當然有使之交付運送契約書之權利。運送者當然負交付運送契約書之義務。

四、使交付運送證券之權利

委託者對於運送者。有請求交付運送證券之權利。受請求之運送者。負交付運送證券之義務。陸上運送契約。謂此運送證券為貨物引換證。海上運送契約。謂此運送證券為船荷證券。但法文上于旅客運送。關於運送證券之交付。無何等之規定。故委託者無請求交付之權利。運送者亦不負交付之義務。

五、之權利 委託者 之移轉

陸上物品運送契約。運送品達于到達地之時。委託者因運送契約而生之權利。當然移轉于荷受人。而荷受人因之取得委託者之權利。但海上運送契約則否。又旅客運送契約。無所謂荷受人。故亦不能適用此規定。

六、之權利 委託者 之消滅

物品運送契約之委託者。及取得其權利之荷受人。因運送契約而對於運送人所有之權利。從一般之債權消滅外。尙有特別消滅之事由二。一、荷受人已受取其運送品。而無復存留。且支拂運送貨及其他之費用。二、時效之經過。

運送者對於委託者。及受取運送品之荷受人。有受運送貨之權利。委託者及受取運送品之荷受人。有支拂運送貨之義務。其在海上運送者。非運送貨之支拂後。不必引渡運送品。船長爲受運送貨之支拂。得裁判所之許可後。可競賣其運送品。但物品運送契約。若運送品因不可抗力而全部滅失時。則全不得受運送貨。若一部消滅時。則其消滅失之部分。不得受運送貨。又陸上運送契約。委託者請求運送之中止。及運送品之處分時。與海上運送契約。因船舶于航行中沈沒。及被捕獲而契約終了時。

一、受運送 貨之權 利

又海上運送契約。發航後因不可抗力而契約之目的不能達。因而契約解除者。則應于運送之割合。且其貨額不超過于運送品之價格。可以受其運送貨。又海上個個之旅客運送契約。旅客于發航後。因一身之不可抗力而不能航海時。只能受應于運送割合之運送貨。或其運送貨四分之一。又旅客于發航前。因一身之不可抗力而不能航海時。亦止能受其運送貨四分之一。又海上運送契約委託者。于發航前解除契約時。止能受其運送貨二分之一。又海上往復運送契約委託者。于歸航之發航前。爲契約之解除。及自他港航行于發送之場所。而搭載旅客及物品之委託者。于出發前解除契約時。只能受其運送貨三分之一。

二、受報酬 之權利

傭船者于船積期間經過後。而搭載運送品及旅客于船舶。又陸揚期間經過後。始行撤去旅客之時。運送者對於傭船者。得請求約定之報酬。若未曾約定。則請求相當之報酬。荷受人于陸揚期間經過後。始行撤去運送品者。運送者對於荷受人。得請求約定之報酬。若未曾約定。則請求相當之報酬。

三、關於費用之權利

1. 受費用之權利

可分為二項。一、受一般費用之支拂之權利。運送者對於委託者。及受取運送品之荷受人。有受附隨費用之支拂之權利。二、受特別費用之支拂之權利。陸上運送者。因荷送人及貨物申換證所持有人之請求。而處分其運送品時。則因處分而生出之費用。對於請求者。有受其支拂之權利。備船者雖全不搭載運送品及旅客于船舶。然若對於船長而請求其發航。或船長已為發航。則海上運送者。因其不搭載運送品及旅客而生出之費用。對於備船者。有受其支拂之權利。

2. 使負擔費用之權利

備船者及荷受人。搭載運送品及旅客于船舶之後。而解除契約時。則既搭載而復撤去之費用。運送者對於備船者及荷受人。有使之負擔之權利。

四、受立替金之支拂之權利

運送者對委託者。有受立替金之支拂之權利。海上運送者對於受取運送品之荷受人亦然。船長非已受立替金之支拂。不必引渡運送品。

2. 運送者之權利

五、**為救助及援助共同海損所負擔之金額受支拂之權利**

海上運送者。對於委托者。應于運送品及手荷物之價格。所負擔救助及援助共同海損之金額。有受其支拂之權利。又對於受取運送品之荷受人亦然。船長非已受其支拂。不必引渡運送品。荷受人不爲此支拂時。運送者得裁判所之許可。得競賣其運送品。

六、**使賠償損害之權利**

備船者及海上運送之荷受人。於發航後。爲契約之解除。因其撤去運送品及旅客而生出之損害。對於運送者。應任賠償之責。運送者則有使賠償此損害之權利。

七、**使供擔保之權利**

備船者但搭載運送品及旅客之一部於船舶。而他之一部。則不搭載。海上運送者有使供相當之擔保之權利。備船者及荷送人。于船舶之發航後。而爲契約之解除。則因撤去運送品及旅客而生出之損害。必先供相當之擔保。以代賠償。而後可以解除其契約。

八、**留置權及先取特權**

運送者關於其占有之運送品及手荷物。所生出之債權。其辨濟期既到來。則至受辨濟之時止。有留置其手荷物及運送品之權利。運送者關於物品及旅客之運送費。與其他附隨之費用。對於自己占有之運送品與手荷物之上。有先取特權。此留置權及先取特權。因占有之喪失

而消滅。

**九、使交付
運送契約書之
權利**

運送者對於委託者。雖無使交付運送契約書之權利。委託者對於運送者。亦非負交付運送契約書之義務。然備船契約。運送者依法律之規定。對於委託者。當然有使交付之權利。委託者亦當然有交付之義務。

**十、使交付
運送狀之
權利**

海上物品運送者。對於委託者。有使交付運送狀之權利。此運送狀應記載之事項有六。且須委託者之署名。一、運送品之種類與容積及重量。二、運送品之荷造之種類。與個數及記號。三、到達地。四、荷受人之氏名及商號。五、運送狀之作成地。六、運送狀作成之年月日。

**十一、使交付船
荷證券之
謄本之權利**

海上運送者。對於委託者。雖無使交付運送狀之權利。然委託者所署名之船荷證券之謄本。則有使之交付之權利。

**十二、使交付運
送必要之
書類之權利**

海上運送者。對於委託者。有使交付運送必要之書類于船長之權利。而委託者亦負交付之義務。交付此書類之時期。在備船契約。于船積期間內爲之。陸上物品運送者之權利。由次于其後之運送物品者行使之。海上物品運送者。及旅客運送者則否。故

七、運送契約之終了

十三、權利之行

運送者之陸上物品運送者。以于海上運送者而爲運送時。不
必代之行使其權利。而海上運送者。次于他之運送
者而爲運送時方然。

十四、權利之移轉

運送者及運送取扱人。辨濟于陸上物品運送者。亦當然取得
陸上物品運送者之權利。但海上物品運送者。及旅
客運送者則否。

十五、權利之消滅

運送者對於委托者及荷受人之債權。經過一年後。
則因于時效而消滅。又運送者之留置權及先取特權。
因占有之喪失與第三者之占有取得。及引渡後。經
過二週間而消滅。

1. 運送品之滅失

海上物品運送契約。運送品之全部。因不可抗力而滅失時。則運送
契約。因此而當然終了。然但運送品之一部滅失。則其契約不爲終
了。又因不可抗力以外之事由。雖全部滅失。其契約亦非終了。

2.

船舶之沈沒與修繕不能及被捕獲

海上運送契約。其船舶或沈沒、或修繕不能。或被捕獲。則
運送契約。爲當然終了。

海上運送契約之委托者。無論何時。得解除契約。是爲

第八章 以客之來集爲目的之場屋取引

一、關於寄托物之責任

以客之來集爲目的之場屋。主人須保管客所寄托之物品。若其物品滅失毀損時。非證明其因不可抗力。不得免損害賠償之責。惟寄托貨幣。或有價證券。及其他之高價品于場屋主人。而不明示其種類及價額。則其物品之滅失及毀損。場屋主人。不任賠償之責。

二、關於攜帶品之責任

凡客所攜帶之物品。非因主人及其使用人之不注意而滅失毀損時。場屋主人不任賠償之責。否則雖預爲不負責任之表示。而此責任終不能免。惟貨幣及有價證券與其他之高價品。則不然。

三、責任之消滅時效

場屋主人之責任。自揭于下之時期起算。經過一年後。則因時效而消滅。一、物品之全部滅失時。二、物品之一部滅失。或物品受毀損之時。然因主人之惡意。致

3. 契約之解除

一、自委託者所爲之解除

原則。而契約之解除。又以對於運送者之意思表示爲原則。然若具備下之二條件。則不俟意思表示。亦可解除。一、爲或之給付又供相當之擔保。二、得他之委託者之同意。

二、自運送者所爲之解除

海上運送者。以不得解除契約爲原則。然其航海及運送。恐違反法律命令及因其他不可抗力。而契約之目的不能達時。則無論何時。可爲契約之解除。

第九章 倉庫寄托契約

（寄託物及携帶品滅失毀損者。則不能適用此規定。而應依普通時效之例。

一、倉庫寄托契約之意義

倉庫契約。即當事者之一方。爲相手方保管其物品于倉庫中之契約。物品之保管必於倉庫。此其所以與其他寄托契約異也。

二、倉庫寄托契約之種類

倉庫契約。可分爲二種。一、普通倉庫契約。二、保稅倉庫契約。本書所論。屬于前者。

三、倉庫寄托契約之當事者

倉庫寄托契約之委托者。不限于商人。亦不限寄托物之所有者。倉庫寄托契約之受寄者。不限于倉庫之所有者。然必爲以引受倉庫寄托爲營業者。

四、倉庫寄托契約之締結

當締結契約之始。並不必要作成書面。惟已結契約後。爲保護此寄托之證據。非作成書面不可。此書面有兩種。一、預證券。二、質入證券。合名之曰倉庫證券。倉庫證券應記載之事項有七。一、受託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荷造之種類個數並記號。二、寄托者氏名及商號。三、保管之場所。四、保管料。五、定保管期間。則其期間。六、受寄物保險時。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及保險者之氏名及商號。七、證券之作成地及其作成之年月日。

倉庫營業者。對於寄托者。負保管寄托物于倉庫之義務。寄托者對倉庫營業者。有使之保管寄托物于倉庫之權利。而倉庫營業者。當其履行此義務。必自己履行之。

寄託物 之保管 及返還 之權利 義務

一、寄託物 之保管 之權利 義務

不得使第三者代理。然有寄託者之承諾。則不在此限。倉庫寄託契約。定保管之場所時。倉庫營業者。必于其場所保管之。除有正當之事由外。不得轉置。又倉庫寄託契約。定保管之期間時。倉庫營業者于其期間內。必保管其寄託物。非有不得已之事由。不得于其期間滿了前。返還其保管物。又寄託者于營業期間內。無論何時。對于倉庫營業者。得檢查其寄託物。

二、關於寄託物 之返還 之權利 義務

倉庫從業者。對于寄託者。負返還寄託物之義務。寄託者對于倉庫營業者。有受寄託物返還之權利。而寄託者不問以其契約定保管期間與否。無論何時。可以請求寄託物之返還。然寄託營業者。則除有不得已之事由外。不得返還其寄託物。寄託物之返還。必于保管其寄託物之場所履行之。若寄託者拒絕寄託物之受取。及不能受取者。倉庫營業者。可踐下之二手續。而免其債務。一、供託寄託物。二、競賣其寄託物。以其代金充報酬及其他費用。有餘則供託之。此外倉庫營業者。當其保管寄託物時所受取之金錢。與他物品。及收取之果實。必引渡于寄託者。

五、倉庫寄托契約

2. 關於報酬及費用之權利義務

一、關於報酬之權利義務

倉庫營業者。可以受寄托者之報酬。此報酬謂之保管料。保管料之額。有特約時。應從其得特約之所定。其寄托終了于履行之半途時。其事由若歸于倉庫營業之責。倉庫營業者不得請求報酬。若不歸于倉庫營業者之責。則可應于履行之割合。而請求其報酬。

二、關於費用之權利義務

倉庫營業者。對於寄托者。可以受立替金。及其他費用之支拂。且其應受支拂之金額。不僅限于支出之費用額。即支出以後之利息。亦可請求。又倉庫營業者。認為保管寄托物之必要。而負擔債務時。得使寄托者代為辨濟。

3. 關於倉庫寄托證券之交付之權利義務

寄托者對於倉庫營業者。有請求交付寄托證券之權利。而受請求之倉庫營業者。負交付倉庫寄托證券之義務。

4. 關於損害賠償之權利義務

一、因寄托物之滅失毀損而生之損害賠償

寄托物之全部或一部。滅失毀損時。寄托者對於倉庫營業者。有使賠償損害之權利。倉庫營業者對於寄托者。負賠償損害之義務。然倉庫營業者能證明自己及其使用人。關於寄托物之保管。非怠于注意。則對於寄托者。不任賠償損害之責。

二、因寄托物之性質及瑕疵而生之損害賠償

倉庫營業者。對於寄托者。有使之賠償因寄托物之性質及瑕疵而生之損害之權利。然寄托之際。寄托者不知寄托

第十章 保險營業

一、保險營業之意義

二、保險營業之要件

5. 權利義務之消滅

疵而生
之損害
賠償
無使賠償損害之權利。

疵而生
物之性質及其瑕疵。或明知寄托物之性質及其瑕疵。則

因倉庫寄托契約。而寄托者及倉庫營業者間所生之權利義務。從債權消滅之一般規定而消滅外。倉庫營業者對於寄托者之債權。因下之事由而消滅。一、寄托者受取寄托物。不復存留。且支拂保管料及其他之費用後。二、經過時效期間後。

保險營業。即以締結保險契約爲目的之營業。保險契約。即營業者對於他人。約定如遇財產上處于危險之地位。與以填補。而爲共同之救濟之契約。故契約必由雙方締結而成。一方保險。謂之保險者。一方被保險。謂之被保險者。

有二。一、經濟上之危險。如船舶沈沒。天災地變等是。二、共同之救濟。被保險者平日給付一種保險料。遇有損害之事發生。平日所給之保險料。既可歸還。他人又共相救濟。故謂之共同救濟。

損害保險契約。即當事者之一方。對於相手方或第三者。約定因偶然一定之事故。而可以以金錢計算之利益。忽蒙損害時。爲之填補。而相手方亦約定與以報酬之契約。其條件有二。一、當事者。即保險者。保險契約者。被保險者是。二、危險。所謂危險。必出

損害保險契約之意義及條件

于偶然一定之事故。而使其經濟上可受損害者。質言之。必出于預想可以發生者。三、被保險者之利益。締結保險契約後。危險發見。即變爲損害之本體。四、損害填補。損害即保險利益價額減少之謂。普通事實。以危險爲原因。以損害爲結果。而在保險上論之。則危險損害。並無因果之分別。填補卽已生出危險。在一定範圍內填補之之謂。當填補者。不僅保險金額。雖超過保險金額。而爲防止損害之必要有益費用。亦應負擔之。五、保險料。保險者所受之報酬。謂之保險料。保險者對於被保險者爲共同危險之負擔。故當然應收受保險料。保險料由兩種意義而成。甲、攷察一般之事實。利用統計而定其標準。名之曰純保險料。乙、由保險者所得之利益。名之曰附加保險料。

2. 損害保險契約之種類

損害保險契約。可分爲三類。一、海上保險契約。二、運送保險契約。三、火災保險契約。

3. 損害保險契約之當事者

損害保險契約之各當事者。不必爲一人。雖數人亦可。亦不必爲自然人。雖法人亦可。

可分爲四項。一、受取保險料者。即保險者是。二、支拂保險料者。即保險契約者是。凡保險契約者。不問其自己爲保險者與否。

一、保險料之權利義務

2. 保險料積立之權利義務

1. 保險料支拂之權利義務

皆負支拂保險料之義務。三、保險料支拂義務之目的。甲、支拂之金額。保險契約者對於保險者。支拂保險料之金額。由損害保險契約定之。而當其以保險契約定金額時。其一方比例保險金額之多少。其一方則斟酌特別危險之有無。乙、支拂之時期。支拂保險料之時期。依于契約之所定。四、保險料支拂義務之消滅。保險料支拂義務。自應行支拂之時起算。經過一年。因于時效而消滅。保險營業者。必積立保險料之一部。以為責任準備金。然此乃指其營業而言。而保險者對於保險契約者。則無積立保險金之一部之義務。

可分為四項。一、受保險料之返還者。即支拂保險料之保險契約者是。二、返還保險料者。即保險者是。三、返還保險義務之目的。返還保險料之額。若被保險利益之全部。其被保險事故不發生時。則為保險料之全

3. 保險料 返還之 權利義務

部。若被保險利益之一部。其被保險事故不發生時。則爲保險料之一部。四、保險料返還義務之發生。保險料之返還義務。在保險者之責任未發生以前。不因保險契約者及保險者之行爲。而被保險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不生被保險事故之時所發生。

1. 受損害 者之填補

受損害之填補者。爲被保險者。然被保險者之中。有爲保險契約者。有爲第三者。而保險契約者。無論契約之當時及其事後。對於保險者。不必指名被保險者之爲何人。故判斷被保險者之爲何人。不可不依于事實而決定之。被保險者讓渡被保險利益之時。則推定爲同時讓渡因保險契約而生之權利。但保險者及讓受人不認爲有讓渡之意思者。不能爲此推定。從而保險契約。因保險利益之讓渡。同時終了。

2. 填補損 害者

填補損害者。爲保險者。此無容爲特別之說明。

海上保險契約。在保險期間中。其被保險利益。因航海事故而生之一切損害。必爲之填補。從而被保險者分擔共同海損之時。必填補其應支拂之份額。惟以下所述之十種損害。則不必填補。一、保險者之責任開始時。而航海有變更。因變更以後之事故而生之損害。二、被保險者因怠于航海及航海之繼續。又變更航路。致變更或增加危險時。則因變更或增加以後之事故。而生之損害。三、以積荷及因積荷之到達而得利益或報酬。爲被保險利

1. 海上
保險
契約

益。若變更船舶。則因變更以後之事故。而生之損害。四、因被保險利益之性質及瑕疵。又其自然之消耗而生之損害。五、因保險契約者或被保險者之惡意又重大之過失而生之損害。六、以船舶又得運送貨之利益。爲被保險者之利益。因船舶之發航時。不爲航海必要之準備。又必要之書類而生之損害。七、以積荷又因積荷之到達而得之利益及報酬爲被保險者之利益。因備船者及荷送人與荷受人之惡意或重大之過失而生之損害。八、水先引導料入港

一、應填補之損害

2. 運送保險契約

料燈臺料檢疫料及其他附隨于船舶及積荷之航海之通常費用。九、非共同海損之損害及費用。而不超于一定之損害及其費用。十、此外當事者因海上保險契約。不以爲保險事故之事故而生之損害。運送保險契約。在保險期中。而被保險利益。因運送之事故而生之損害。必爲填補。惟以下所述之三種損害。則不必填補。一、因保險利益之性質若瑕疪。及其自然消耗而生之損害。二、因保險契約者及被保險者之惡意又重大過失而生之損害。三、因

二、損害填
補之權利
義務

3. 火災
保險
契約

戰爭之變亂而生之損害。保險期間之始終。當事者以契約定之。則從其所定。然不以契約定期間者。則以運送人受取運送品之時爲始期。以引渡運送品于荷受人之時爲終期。

火災保險契約。即因火而生之損害。不問其火災之原因如何。必爲之填補。而因消防及避難之必要處分。而被保險利益所生之損害。亦必填補之。唯以下所述之三種損害。則不必填補。一、因被保險利益之性質及瑕疵又自然之消耗而生之損害。二、因保險契約者或被保險者之

3. 損害填補義務之目的

1. 保險價額

惡意又重大過失而生之損害。三、因戰爭及其他變亂而生之損害。

保險價額。一依法律算定之標準而定。即一、海上保險契約。若以船舶之利益爲被保險利益。則以保險者責任開始之際。其船舶之價額。爲保險之價額。若其積荷之利益爲被保險之利益。則以搭載及其同時之積荷之價額。與關於搭載及保險之費用。爲保險價額。二、運送保險契約。以運送品于發送地及其時之價格併至于到達地之運送費。與其他之費用。爲保險價額。三、其他之保

三、應填
補之
金額

2. 保險
金額

險契約。于生損害之地及其同時。其被保險利益所有之價額。爲保險價額。當事者不必以保險價額之全部。皆付之保險。若以保險價額之一部。付之保險。則生損害之時。但對于保險價額之一部。填補其損害即可。約定填補損害而支拂之金額。謂之保險金額。保險金額。可以與保險額。爲同等之額。又可比之減少。惟不得超過保險價額。

3. 損害
額

損害額即因被保險事故而消滅或減少之被保險利益之價額。而與保險價額。依同一之標準以定之者。

填補額對保險金額之割合。依于損害額對於保險金額之割合定之。故損害同于保險額之時。則填補額亦同于損害額。而保險金額。同于保險價額之時。則填補額亦同于損害額。從而保險金額及損害額。同于保險價額之時。則填補額亦應同于保險價額及保險金額。又保險金額。其填補額之最高限度。不得超過于保險額。且損害額亦以無超過保險價額之事。而填補額亦為不得超過于保險價額與保險金額及損害額。然被保險者于同一之被保險利益。因有

4. 填補額

數個之損害保險契約。而受損害之填補。各契約得各別算定之時。則填補之總額。恐至超過損害額。故必以法律限制之。而設定此限制。立法上有二主義。一、限制各保險者支拂于被保險者之填補額。因以限制額填額之總額。二、不限制各保險者支拂于被保險者之填補額。而但限制其總額。採用第一主義之時。雖可免各保險者相互間計算之煩。然被保險者因或保險者無資力而生危險。不可不爲之負擔。則與但有一個之保險契約者等。實立于不利益

4. 損害保險契約之效力

4. 損害補償義務之發生

損害保險契約。以因被保事故。而被保險利益生損害爲停止條件。此停止條件成就時。則填補損害之義務。因而發生。

5. 損害補償義務之消滅

損害補償義務。因解除條件之成就。及時效辨濟相殺更改免除混同而消滅。後之四者。應從債權一般消滅之規定。故不贅述。茲但將前之三者說明之如下。一、解除條件之成就。損害保險契約之當事者。于同一之被保險利益及被保險事故。而前之爲損害保險契約之保險者。有以不爲損害之填補爲解除條件者。若前之保險者爲損害之填補時。則其解除條件。爲已成就。而損害填補之義務。因之消滅。二、時效。損害填補義務。自被保險者得

之地位。反之而採用第二之主義時。則無論對於何方之保險者。得請求其損害之填補。而後與數個保險契約之旨趣不相違背。

行其權利之時起算。經過一年後。則因于時效而消滅。三、辨濟。保險者因填補損害而支拂保險金額。其義務即消滅。

一、沈沒
船舶
之積荷上所有之被保險利益。其委付權即發生。

二、方不
能知
之時
船舶
之積荷上所有之被保險利益。其委付權亦發生。

1. 委付權
之發生

三、不能
修繕
之時
船舶

船舶不能修繕之時。則被保險者之委付權發生。其積荷不問其在如何之狀況。而其被保險利益。亦為委付權發生。然船長從速以他之船舶。繼續積荷之運送時。則被保險利益。殆無消滅或減少。故積荷上之被保

三、損害保險契約

四、船舶積荷被獲時

船舶被獲。其委付權為不發生。
 船舶被獲。則船舶上所有之被保險利益。為委付權發生。積荷被獲時。其積荷上所有之被保險利益。亦為委付權發生。

五、船舶或積荷依官廳之處分而被收押且六個月間不能解放時

船舶依官廳之處分而被收押。且六個月間不能解放。則船舶上所有之被保險利益。其委付權為發生。積荷依于官廳之處分而被收押。且六個月間不能解放。則積荷上所有之被保險利益。其委付權亦為發生。至收押之適法與否。皆所不問。

一、行使之法

被保險者行使委付權。依意思表示而為之。此意思表示。謂之委付之通知。又委付必須單純。故不得附以期間及條件。且必以被保險利益之全部。皆為委付。

三、關於委 利義務

2. 委付權 之行使

三、行使 期間

三、行使 力

委付權必于三個月內行使之。此期間自委付權發生之時起算。然船舶不能修繕或沈沒。及船舶被捕獲時。則自被保險者知其事由之日起算。

有二。一、保險者取得被保險者對於保險利益上一切之權利。故被保險者必交付關於被保險利益所有之證書于保險者。然被保險者但以被保險利益之一部爲委付時。則保險者但取得委付一部分之權利。而被保險者所保留之權利。則非取得。從而被保險者但應交付爲委付之證書。而其保留部分所有之證書。不在此列。二、被保險者對於保險者。得請求保險金額全部之支拂。不必算定損害額。然委付之原因。但發生于被保險利益之一部。則但能對於委付之部分。得請求保險金額之

四、損害防 止之權 利義務

被保險者必注意使保險利益。不生損害。若因重大之過失而生損害時。則保險者不必爲之填補。然保險者尙有使被保險者防止損害之權利。被保險者損害防止之義務。可分爲二。一、被保險事故未發生時之義務。二、保險事故發生時。使保險利益之上。不生損害及生損害而使之減少之義務。

3. 委付權 之消滅

被保險者之委付權。因在行使期間。不爲行使。當然消滅。然前項第二所述。但對於保險者發委付之通知以行使委付權者。則不論何時。到達于保險者。又保險者承認與否。皆所不問。而其委付權。不爲消滅。

四、委付 之承認 及不承認

委付之通知。爲單獨行爲。自通知到達于保險者後。生其效力。而保險者承認與否。與委付之效力。毫無關係。然保險者若不承認其委付。無論何時。可述異議。且可以主張無委付之原因。

支拂。

五、關於費用之負擔
 權利義務之負擔

1. 擔保者之權利

保險契約者。受被產又家資分散之宣告。且未支拂保險料之全部時。其尙未支拂之義務。有使之擔保之權利。其擔保額一方以支拂期既到來之保險料金額爲標準。一方以支拂期

2. 損害額計算之費用負擔之權利義務

損害保險契約。其目的在使保險者填補被保險者之損害。而與不受損害者立于同一之地位。然使被保險者負擔損害計算之費用。則因此而受損害。而損害填補之實不能舉。又自保險者之一方面觀之。使預知損害額計算費之不可不負擔。則當其定保險料之初。可以計算其費用而加入之。故其負擔。亦不爲過重。此使保險者負擔損害額計算之費用之理由也。

1. 關於防止損害之費用負擔之權利義務

被保險者雖應竭力防止損害。然爲防止損害必要之費用。則使保險者負擔之。且保險者有負擔此費用之義務。其負擔額在保險爲被保險利益之全部時。應負擔費用之全部若但爲一部時則但負擔一部即可。

六、擔保之權利義務

2. 擔保者之權利

間到來之保險料金額爲標準。若保險契約者受破產之宣告。而不供相當之擔保。則保險者可解除其契約。

保險者受破產又家資分散之宣告時。保險契約者。有使之擔保之權利。其擔保額以已支拂之保險料爲標準。

1. 船舶之名稱及國籍之權利義務

以積荷之利益爲海上保險契約之被保險利益。而未定積載荷物之船舶者。若其後保險利益者及被保險者。既知其船舶時。則必從速通知船舶之名稱及國籍于保險者。而保險者亦有使爲通知之權利。

七、通知之權利義務

2. 危險變更及增加之權利義務

保險期間中。其危險因不歸于保險契約及被保險者之責之事由而有變更及增加時。保險契約者及被保險者。知其變更及增加後。負從速通知于保險者之義務。而保險者亦有使通知之權利。

因被保險事故之發生而生損害時。保險契約者及被保險者。知其損害發生之際。負從速

3. 損害發生通知之權利義務

通知于保險者之義務。保險者亦有使爲通知之權利。若保險契約者爲他人爲保險契約。則保險契約者或被保險者之一方。爲通知。而他之一方。可不必通知。

八、保險證 券之權利義務

保險者因保險契約者之請求。必交付保險證券。此保險證券應記載之事項有九。且須保險者之署名。一、保險之目的。二、保險者所負擔之危險。三、定保險價額者。則記載其價額。四、保險金額。五、保險料及其支拂之方法。六、定保險期間者。則記載其始期及終期。七、保險契約者之氏名及商號。八、保險契約之年月日。九、保險契約作成之年月日。此外尙須記載普通保險約款。即一、保險者應支拂保險金額之事由。二、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三、保險者可免義務之事由。四、定保險者之義務之範圍之方法。及履行義務之方法。五、保險契約者又被保險者。因不履行義務而受之損害。六、保險契約之全部或一部。於其解除之原因及解除時。當事者應有之權利義務。七、與于保險契約者又被保險者之利益及剩餘金之分配。其權利之有無及其範圍。

1. 危險之
顯著增
加又變

一、保險
于被歸
責者之
事由

因歸于被保險者之責之事由。而危
險有增加或變更時。則保險契約失
其效力。其變更或增加之原因。不
問其因被保險者讓渡其利益于他人
與否。

二、歸于
保險契
約者之
責之
事由

因應歸于保險契約者之責之事由而
危險有變更或增加時。則保險契約
失其效力。其變更或增加。不問其
出于如何之事由。又保險契約者。
爲自己爲海上保險契約。其危險有
變更或增加時。保險契約。亦失其
效力。

三、因不歸
于被保
險者又
保險契
約者之
責之事
由

因不歸于被保險者又保險契約者
之責之事由。而危險有變更或增
加時。不過保險者之解除權發生
而已。至保險契約。依舊不失其
效。故不得爲保險契約失效之事
由。

5. 損害保 險契約 之失效

一、失效之 事由

2. 航海之 變更

海上保險契約。于保險者之責任開始以前。而變更航海時。其航海之變更。不問其歸于被保險者又保險契約者之責與否。又不問其危險之變更或增加與否。保險契約。失其效力。然保險者之責任開始以後。而變更航海時。則不失保險契約之效力。惟保險者對於變更以後之事故。不負責任而已。

3. 通知之 懈怠

以積荷上所有之利益爲海上保險契約之被保險利益。其積載船舶未定者。保險契約者又保險者。知積載船舶之後。對於保險者。應從速通知船舶之名稱及國籍。否則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又保險期中。因不歸于被保險者又保險契約者之責之事由。而危險有變更或增加時。則被保險者又保險契約者。知其危險之變更又增加後。應從速通知于保險者。否則可視其保險契約。爲失其效力。然保險者比較被保險者又保險契約者。先知其危險之變更或增加。則被保險者又保險契約者。

二、失效之結果

雖怠于通知。保險者速爲契約之解除外。則視爲承認其契約者。從而保險契約。不得視爲失其效力。又因保險事故之發生而生損害。被保險者及保險契約者。知其損害發生之後。而不卽行通知于保險者。其保險契約。亦不得視爲失其效力。

保險契約。自失其效力之事由發生時。失保險契約之效力。惟保險者可以視保險契約爲失其效力者。則追溯于危險變更或增加之際。而失保險契約之效力。

損害保險契約各當事者之解除權。依法律之規定。及損害保險契約而發生。依法律之規定而發生者如下。一、保險者解除權發生之場合。有三。甲、保險契約者不履行債務。保險者雖定相當之期間爲催告。而于其期間內。尙不履行債務者。乙、保險契約者。受破產及家資分散之宣告時。而未支拂保險料之全部者。丙、保險期間中。其危險因不歸于被保險者又保險契約者之責事由。而有變更或增加時。二、保險契約者之解除權發生之場合。亦有三。一、保險者因不履行債務。保險契約者。定相

一、解除權之發生

6. 損害保險契約之解除

二、解除權之行使

1. 行使之方法

損害保險契約之保險者。有解除權時。其解除權之行使。即契約之解除。依對於保險契約者之意思表示而爲之。保險契約者有解除權時。依對於保險者之意思表示而爲之。若保險者或保險契約者有數人時。其行使解除權。必全員共同行使之。其對之行使解除權。亦必對於其全員行使之。從而不得對於契約之一部。行使解除權。

2. 行使之效力

損害保險契約當事者之一方。其解除權行使時。各當事者對於相手方。負回復原狀之義務。因而受金錢之給付者。必返還其金錢。及受領以後之利息。受金錢以外之給付者。必返還其給付物。

當之期間備告履行。而保險者于其期間內。尙不履行債務者。二、保險者受破產之宣告。三、保險者之責任。尙未開始。

保險期間中。因不歸於被保險者又保險契約者之責事由。而因危險之變更或增加。雖發生保險者之解除權。

三、解除權之消滅

若保險者因保險契約者又被保險者之通知。及其他事由。知危險有變更或增加後。而不即行行使解除權。及怠于行使之時。則視為承認其契約。而其解除權因之消滅。

1. 被保險之利益欠缺

損害保險契約。為約定被保險利益之上。生損害時。為之填補之契約。若被保險者無被保險利益之時。則損害無自而生。損害無自而生。則無所謂填補。故其保險契約為無效。又被保險者雖有被保險之利益。而其利益上所生之損害之價額。決無超過其利益之價額之事。從而填補其損害。不必給付超過其價額之金額。

2. 知情

被保險事故。必保險契約之當時。尙未發生。且將來應發生者。若既已發生。與將來可以不發生。必須當事者之雙方及被保險者。皆不知之方可。若當事者之一方又被保險者。已明知其事故之既發生。又將來不能不發生之時。則其保險契約為無效。

無效之事由

7. 損害保險契約之無效

1. 生命保險契約之意義

二、無效之效果

保險契約之全部或一部爲無效時。則其部分爲自始全不能生保險契約之效力。故不惟不須爲保險契約之給付。即已爲給付者。亦可使返還之。

生命保險契約。即當事者之一方。對於相手方或第三者。豫約關於其被相續人或親族之生死。支拂一定之金額。而相手方亦約定與以報酬之契約。其要件有四。一、生命保險契約。必當事者之一方。約定支拂金錢。相手方約定與以報酬。二、生命保險契約。必當事者之一方。約爲支拂一定之額之金錢。三、生命保險契約。必當事

3. 不告

保險契約之當時。保險契約者。因惡意又重大之過失而不告知重要之事實時。除保險者已知其事實及可以知之者外。其保險契約爲無效。不受委任而爲他人爲保險契約者。若不告知其旨于保險者。保險者不問其知之與否。其保險契約。亦爲無效。

4. 虛陳

保險契約之當時。保險契約者因惡意又重大之過失。而關於重要之事實。爲不實之報告時。除保險者知其事實及可以知之之外。其保險契約爲無效。

者之一方。約定對於相手方或第三者支拂金錢。而相手方亦約定與以報酬。四、生命保險契約。必約定受取保險金者。關於其被相續人或親族之生死而支拂金錢。

2. 生命保險契約之當事者

生命保險契約之各當事者。不必爲一人。雖數人亦可。亦不必爲自然人。雖法人亦可。

一、保險料之權利義務

1. 保險料支拂之權利義務

可分爲四項。一、受取保險料者。即保險者是。二、支拂保險料者。即保險契約者是。三、保險料支拂義務之目的。甲、支拂之金額。保險契約者對於保險者。應支拂之保險料之金額。依生命保險契約而定之。當其定之時。通例以一年爲標準。乙、支拂之時期。支拂保險料之時期。亦依於生命保險契約而定之。四、保險料支拂義務之消滅。保險料支拂義務。自應支拂之時期起算。經過一年後。則因時效而消滅。此外消滅之原因。則從債權消滅一般之規定。

2. 保險料積立之權利義務

生命保險營業者。須積立保險料之一部。以爲責任準備金。然此僅指其營業而言。若對

務

于保險契約者。則無積立保險料一部之義務。

依
意
表
示
而
定
者

1. 受取保
險金者

分爲三種。一、依保險者及保險契約者間之契約而定者。保險者及保險契約者。可依生命保險契約。而指定受取保險金者。又保險契約者。若自爲受取保險者時。則于生命保險契約或立之後。得以他之契約。變更受取保險金者。二、依于保險契約者之意思而定者。被保險者之親族。爲受取保險金者之時。而受取保險金者死亡。則保險契約者。得再行指定受取保險金額者。此指定不俟保險者之同意。即生效力。三、依受取保險金者與其他人之契約而定者。受取保險金者。得讓渡其權利。他人亦得讓受之。依法律之規定而定受取保險金者。

二、保險金之權利義務

2. 支拂保險金者

支拂保險金者。即保險者是。此事不須爲特別之說明。

一、支拂金額。由保險者支拂於受取保險金者之保險金之數額。依生命保險契約而定。

3. 支拂保險金的義務之目

二、支拂時期。由保險者支拂保險金于受取保險金者之時期。有以生命保險契約約定者。有不以生命保險契約約定者。若未約定之時。則于保險金支拂義務之發生時。可以支拂。若已約定者。則于其時期到來後。可以支拂。又保險金支拂之時期推定爲爲保險者之利益而定者。若保險者拋棄其期限之利益時。可以即行支拂保險金。又保險者受破產之宣告。不履行供擔保之義務。又毀滅擔

三、依法規定之受取者

惟有一種。即被保險者之親族。當其受取保險金之際。死亡或親族關係中止。而保險契約者。更定受取保險金者及求積立金之拂戻而死亡之場合は。

4. 保險金支拂義務之發生

保或減少之之時。不得主張期限之利益。故當保險金支拂義務發生時。即應支拂保險金。保險金支拂義務。除生命保險契約之當事者。附有停止條件外。應自保險契約成立之時發生。若附停止條件。則自停止條件成就時發生。生命保險契約之當事者。有單以被保險者之出生爲停止條件者。又有于或時期與狀態。以被保險者之出生爲停止條件者。又有于或時期與狀態以被保險者之生存爲停止條件者。又有于或時期與狀態以被保險者之死亡爲停止條件者。或因某事由被保險者之死亡爲停止條件者。又有以其他不確之事實爲停止條件者。

5. 保險金支拂義務之消滅

一、解除條件之成就。生命保險契約之當事者。有以其被保險者之出生。爲解除條件者。又有以或時期或狀態之出生、存在、及死亡爲解除條件者。有以其他不確之事實爲解除條件者。受取保險金者。以難免不利益之意思。妨礙解除條件之成就時。則保險者得視

四、生命保險契約

3、生命保險契約之效力

三、關於積立金之權利義務

1. 受積立金之拂戻者

其解除條件。爲已成就。二、時效。保險金支拂義務自受取保險金者得行其權利時起算。經過一年。當因于時效而消滅。此外保險金支拂義務。又因于辨濟、相殺、更改、免除、混同而消滅。與一般債權之消滅同。受積立金之拂戻者。爲支拂保險料之保險契約者。然保險契約者。因受破產或家資分散之宣告。由受取保險金者。支拂保險料時。則受取保險金者。惟于其所支拂保險料之內。當受積立金額之拂戻。

2. 積立金拂戻義務之目的

拂戻積立金之額。皆規定于商法中。故無特約時。當拂戻積立金之金額。

積立金拂戻義務。因下之事由而發生。一、被保險者。因戰爭及其他之變亂、自殺、決闘、與犯罪及死刑之執行等而死亡。保險者不必支拂保險金之時。二、受取保險金者死亡及親族關係既絕之時。三、保險期間中。其危險因保險契約者或被保險者之責任事

四、關於擔保之權利義務

1. 關於擔保者之權利

保險契約者受破產及家資分散之宣告。且未支拂保險料之全部時。則保險者對於其未支拂保險料之支拂義務。有使供相當擔保之權利。其擔保額。一方以既至支拂期限保險料之金額為標準。他方則以未至支拂期限保險料之金額為標準。若保險期間未有一定者。則概算將來當為支拂保險料之金額為標準。保險契約者。不供相當之擔保時。則保險者可由受取保險金者。受保險料之支拂。或直即解除生命保險契約。

3. 積立金拂戻義務之發生

由。而有變更或增加者。則保險契約。于將來失其效力。從而保險者不必支拂保險金時。四、保險期間中。其危險因保險契約者或被保險者之責任事由。而有變更或增加者。保險契約者或被保險者。雖知其危險之變更或增加。而遲滯情怠。不通知于保險者。則保險者得主張自危險之變更增加時起。失保險契約之效力。從而不必支拂保險金時。

五、關於通知之權利義務

2. 關於保險擔保契約者之權利

保險者受破產宣告時。則保險契約者。得供相當之擔保。若保險者雖受破產之宣告。而不供相當之擔保時。則保險契約者。可解除其契約。

1. 關於危險之變更及增加之通知之權利義務

保險期間中。其危險因保險契約者或被保險者之責任之事由。有變更或增加時。則保險契約者或被保險者。當其了知之際。須即通知于保險者。又其危險因保險契約者或受取保險金者之責任之事由。有變更或增加時。則保險契約者或受取保險金者。當其了知之際。亦須即通知於保險者。但保險者未受通知之前。已知其危險之變更或增加。則不必爲通知。

2. 關於被保險者之死亡通知之權利義務

保險契約者或受取保險金者。既知被保險者之死亡。必從速通知于保險者。但保險者未受保險契約者或受取保險金者之通知以前。既知被保險者之死亡時。則保險契約者或受取保險金者。可不必爲通知。

六、關於保險證券之權利義務

保險者因保險契約者之請求。必交付保險證券。此保險證券應記載之事項有十二。一、保險契約之種類。二、保險之目的。三、保險者負擔之危險。四、保險金額。五、保險料及其支拂之方法。六、既定保險期限者。其始期及終期。七、保險契約者之氏名及商號。八、被保險者之氏名。九、既定受取保險金者。其氏名及與被保險者之親族關係。十、保險契約之年月日。十一、作成保險證券之地。十二、作成保險證券之年月日。

1. 危險之變更或增加

保險期間中。其危險有變更或增加時。得依其原因之如何。別之爲四。一、因歸于受取保險金者之責任之事由。二、因歸于被保險者之責任之事由。三、因歸于保險契約者之責任之事由。四、因歸于受取保險金者被保險者保險契約者之責任之事由。第一第三之事由發生時。保險之契約。即失其效力。第二第四之事由發生時則否。

一、失効之事由

保險期間中之危險。因于保險契約者或受取保險金者之責任之事由。而有變更或增加時。

4. 生命保險契約之失效

2. 通知之懈怠

保險契約者或受取保險金者。怠于通知時。則保險者得視保險契約失效力。然保險者比較保險契約者或受取保險金者。先知其危險之變更或增加。縱令保險契約者或受取保險金者。怠于通知而保險者非即為契約之解除。則當視為承認其契約。從而不失保險契約之效力。

二、失效之效果

保險契約生失其效力之事由。同時失契約之效力。然保險者得視為失其效力者。則溯于危險變更又增加之當時。而失保險契約之效力。

一、解除權之發生

生命保險契約各當事者之解除權。依于法律之規定及生命保險契約而發生。依于法律而發生者如下。一、保險者之解除權之發生。其場合有三。甲、因保險契約者不履行債務。保險者已定期相當之期間。催告其履行。而保險契約者于此期間內。尙不履行債務。二、保險契約者受破產及家資分散之宣告。且未支拂保險料之全部者。三、保險期間中。因不歸于保險契約者又受取保險金者之責之事由。而危險有變更或增加之時。二、保險契約

5. 生命保險契約之解除

二、解除權之行使

1. 行使之方法

生命保險契約之保險者。有解途權時。其解除權之行使。依對於保險契約者之意思表示而爲之。保險契約者有解除權時。其解除權之行使。依對於保險者之意思表示而爲之。此意表示無論如何。不得取消。又若保險者及保險契約者有數人時。必其全員共同行使解除權。

2. 行使之效力

生命保險契約當事者之一方。行使其解除權時。各當事者對於相手方。自回復原狀之義務。如受金錢之給付者。須將金錢及收領以後之利息返還之。受金錢以外之物品之給付者。須將其物返還。

保險期間中。因不能歸于保險契約者及受取保險金者之責任之事由。其危險有變更或增加。因而保險者之解除

者之解除權之發生。其場合亦有三。一、因保險者不履行債務。保險契約已定相當之期間。催告其履行。而保險者於其期間內。尙不爲履行債務。二、保險者受破產及家資分散之宣告。三、保險之責任。尙未開始前。

6. 生命保險契約之無效

三、解除權之消滅

權發生時。則保險者須通知于保險契約者或受取保險金者。又因他之事由。知其危險有變更或增加後。必速行使其解除權。否則視為承認其契約。而解除權因之消滅。

一、無效之事由

1. 知情

保險契約之當時。必其被保險事故。尙未發生。且將來可以發生者。若其既已發生。或將來不能發生時。必當事者之雙方。及受取保險金者。皆不知之。否則其保險契約爲無效。

2. 不告

保險契約之當時。因保險契約者或被保險者之重大過失。而不告以重要事實者。除保險者知其事實或可以知之者外。其保險契約爲無效。

3. 虛陳

保險契約之當時。因保險契約者及被保險者之惡意及重大過失。于重要事實中。爲不實之告知者。除保險者知其重要事實及可知其事實外。其保險契約爲無效。

二、無效之結果

保險契約之全部或一部無效時。其無效之部分。從最初不能生保險契約之效力。非獨不必爲保險金之給付。即

五、相互保險行爲

（既給付者。亦應從不當利得之規定。而使之返還。）
相互保險。亦與生命保險及他之損害保險無異。故得適用關於保險契約之規定。相互保險會社。在各國立法例。有以之爲法人者。有之以爲非法入者。

第十一章

關於運送證券之營業

一、運送證券之意義

運送證券。即運送者對於相手方。已受運送貨。而約定爲自一定之場所。至一定之場所。運送物品。而約定引渡其物品於相手方又第三者之證券。陸上運送證券。但有單本而無複本。海上運送證券。得爲單本。亦得爲複本。爲複本時。其通數無一定之制限。

運送證券應記載之事項有十二。且須作成者之署名。一、運送品之種類、重量、又容積。二、運送品荷造之種類、及個數、與記號。三、海上運送證券。則船積港。四、陸上運送證券。則到達地。又海上運送證券。起陸港。或船舶開航後。由委託者所指定之陸揚港。五、運送金。六、海上運送證券。則船舶之名稱及國籍。七、代理船長者作成海上運送證券時。須記載船長之姓名。八、委託者之姓名又商號。九、陸上運送證券。則荷受人之姓名或商號。十、作成運送證券之地。十一、作成運送證券之年月日。十二、作成數通之海上運送證券時。其通數。

1. 振出之成立

二、運送證券之振出

三、運送證券之裏書

2. 振出之效力

一、債權的效力

作成交付運送證券時。惟從其運送證券之趣旨。運送者與運送證券所持人之間。生運送之債權債務。而物品運送契約之有無。與其趣旨之如何。于此債權債務。皆無何等之關係。

二、物權的效力

當作成交付運送證券時。運送證券之讓渡又質權設定。得與運送品之讓渡又質權設定。有同一之效力。于此場合。制限處分運送品之方法。有使必用運送證券之必要。否則一方以運送證券爲運送品之處分。他方又以運送品爲運送品之處分。將不免互相牴觸。

陸上運送證券。若爲指圖式時。因而爲讓渡之裏書。交付於讓受人。運送者得以債權之讓渡。得對抗于他之第三者。又因證券之交付而設定質權。因質權設定之裏書。運送者得以質權設定。得對抗他之第三者。海上運送證券。爲記名式時。除記名者不許裏書外。得因裏書而爲讓渡。

1. 作成交付一通之運送證券時

在作成交付一通之運送證券時。非與其運送證券引換。無論何人。不得請求運送品之引渡。而運送者對於運送證券之所持人。因運送品之引渡。得免其債務。

于陸揚港外引渡運送
作成交付數數通之海上運送證券時。于陸揚港外。非與其運送證券之各通引渡。無論何人。不得請求運送品之

四、運送證券之履行

2. 作成
之數
付海上
運送證
券時

3. 共同之
規定

品者

讓渡。故有二人以上之所持人。非各所持人共同請求。不得請求運送品之讓渡。

二、港引渡
之運送品
之時

在陸揚其運送證券一通以上引換。無論何人。不得請求運送品之引渡。然亦不須必與各通引換。而後請求運送品之引渡。故或有二人以上之所持人時。各所持人皆得請求運送品之引渡。亦不必共同請求之。

海上物品運送者。當其引渡運送品時。得使海上運送證券之所持人。記載受運送品之引渡之理由于證券。且全署名于上。陸上物品運送者亦然。運送者引渡運送品之一部時。得使所持人記載其旨于運送證券。且使之作謄本。于署名之後。交付各運送者。又海上物品運送者。依運送證券之趣旨。應自所持人受取。運送貨、及附隨之費用、與立替金。又為共同海損、救援、及救助、應為負擔等之支給時。非與其支給引換。不必引渡運送品。若所持人受取運送品時。有對之請求支拂此等金額之權利。此外陸上運送證券之所持人。對于運送者。得請求運送之中止。及運送品之返還。與其他之處分。惟運送者可以請求辨濟應于運送之割合之運送貨與立替金。及因此處分而生之費用。

第十二章 關於倉庫寄托證券之行爲

一、倉庫寄托證券之意義

倉庫寄托證券。即倉庫營業者。對於相手方受保險料。而於一定之場所及一定之期間內。約爲保受物品。而返還之之證券。此種證券。由二通之複本而成。其一用之爲讓渡。其一用之爲質入。前者謂之預證券。後者謂之質入證券。

倉庫營業者。交付于寄托者又所持人之倉庫寄托證券。須記載下之事項。且必使之署名。一、寄托物之種類品質、及數量。二、寄托物荷造之種類、及個數、與記號。三、寄托者之姓名、及商號。四、保管之場所。五、定保受之期間時。則其期間。六、保管料。七、寄托保險物時。則保險金額。及保險期間。與保險者之姓名、及商號。八、作成倉庫寄托證券之地。九、作成倉庫寄托證券之年月日。十、倉庫寄托證券之番號。

二、倉庫寄托證券之振出

2. 振出之效力

一、債權的效力

倉庫營業者。作成交付倉庫寄托證券時。惟從其倉庫寄托證券之趣旨。倉庫營業者與倉庫寄托證券所持人之間。生寄托之債權債務之關係。而倉庫寄托契約之有無。又其趣旨之如何。于此債權債務。無何等之關係。

作成交付倉庫寄托證券時。倉庫寄托證券之讓渡又質權設定。與寄托物之讓渡又質權設定。有同一之效力。從

三、倉庫寄托證券之裏書

二、物權的效力

而處分寄托物之方法。必須制限否。則一方以倉庫寄托證券爲寄托物之處分。他方又以倉庫物爲寄托物之處分。將不免兩相抵觸。

1. 預證券及質入證券之裏書

倉庫寄托證券。限於作成之倉庫營業者。不記明禁裏書之旨于其證券。得依裏書而爲讓渡。不問倉庫營業者記明許裏書之旨于其證券。又裏書人記明爾後禁裏書之旨于其證券與否。

1. 第一之質入裏書

質入證券。限于作成之倉庫營業者。不記載禁裏書之旨于其證券。得依裏書爲質入。不問倉庫營業者記載許裏書之旨于其證券。又裏書人記載爾後禁裏書之旨于其證券與否。裏書人爲質入質入證券。而爲第一之質入裏書時。須記載被裏書人之姓名、又商號、及債權額、與辨濟期、並利息、與裏書之年月日、而署名焉。但不記載亦可。

2. 第二以下之質入裏書

第一之質入裏書之質入證券所持人。得再行轉質其質入證券。故有第二以下之質入裏書。及第二以下之質權。

2. 質入證券之裏書

一、質入證券之裏書

質入裏書之質入證券之所持人。得依裏書而讓渡其質入

3. 預證券 之裏書

二、券之讓渡裏書

證券。僅以裏書人之署名爲質入裏書又讓渡裏書之質入證券之所持人。可以依于引渡而讓渡其質入證券。又無論何時。得以自己爲被裏書人。

爲第一之質入裏書于質入證券之倉庫寄托證券所持人。又其後者。得因裏書而讓渡預證券。若裏書人得以其署名爲裏書時。所持人至以自己爲被裏書人止。得因之讓渡預證券。亦不必爲裏書。然倉庫寄托證券之所持人。在未爲第一之質入裏書于質入證券前。須讓渡預證券與質入證券于同一人。不得各別讓渡之。

作成交付倉庫寄托證券時。無論何人。非與其倉庫寄托證券引換。不得請求寄托物之返還。于倉庫營業者。倉庫營業者。亦對于倉庫寄托證券之所持人。非與其證券引換。而返還寄托物。則不得免此債務。若預證券之所持人。與質入證券之所持人。不同一人時。二者共同。且非與倉庫寄托證券更換。不得請求寄托物之返還。然預證券之所持人。供托質入證券所記載之債權全額。及至于辨濟期之利息于倉庫營業者時。不問其爲記載于質入證券之債權之辨濟期前與否。得請求與預證券更換。而返還寄托物。不須返還預證券並質入證券。倉庫營業者。限于受預證券所持人記載于預證券之債權之金額。及利息之供托時。因與預證券更換。而返還其寄托物時。對

四、倉庫寄托證券 之履行

1. 寄托物 之返還

于預證券之所持人。得免其債務。更對於質入證券之所持人。因與預證券更換。支給預證券所持人之寄托金額。對於質入證券之所持人。免其債務。而預證券之所持人。無論不寄托質入證券所記載之債額及利息。倉庫營業者。與預證券更換。而返還寄物于其所持人時。對於預證券之所持人。得免其債務。又記載于質入證券之債權額與利率及辨濟期。與記載于預證券者互異時。當使預證券之所持人寄托記載于預證券之債權全額及利息。而後得與預證券引換。以請求寄托物之返還。若倉庫寄托證券之所持人。又預證券之所持人。拒絕寄托物之受領及不能受領之時。因履行下之手續之一。即可免其債務。一、寄托寄托物。二、寄托物不易于毀損者。則定相當之期間。為催告後。又易于毀損之物。則不為催告。競賣其寄托物。其競賣代金。除充報酬及立替金及其他關於寄托之費用外。有餘則寄托之。

質權者得直接取立為質權之目的之債權。其取立之時。對於受其辨濟之物之上。享有質權。若有質入裏書之質入證券之所持人。亦必從此規定。則自倉庫營業者受寄托物之返還後而競賣之。以其代金充債權之辨濟。質入證券之所持人。既至辨濟期而不受支拂時。則當從手形之規定。使作拒絕證書。拒絕證書。由質入證券之所持人

2. 寄托物 之競賣

之請求。而公證人及執達吏作成之。拒絕證書之要件有六。一、記載于質入證券及補箋之事項。二、拒絕者又被拒者之氏名及商號。三、對於拒絕者已經爲請求之旨趣。及不應其請求之事。四、對於拒絕者。不能爲請求之地及年月日。五、不能知拒絕者之營業所及居所與住所時。則其作成拒絕證書之官署及公署。六、于法定之場所外而作成拒絕證書時。則記載拒入者承諾之事。又拒絕證書。止能作一通。惟利害關係人。得對於公證人及執達吏。請求拒絕證書之謄本。此謄本與原本。有同一之效力。拒絕證書作成後。經過一週間。質入證券之所持人。對於倉庫營業者。得請求寄托物之競賣。受此請求之倉庫營業者。應依競賣法而委任于執達吏。使爲競賣。競賣後。所得代金。須控除下之金額。一、關於競賣之費用。二、寄托物應課之租稅。三、保管料及其他關於保管之費用。四、立替金。控除此四項金額後。尚有殘餘時。則與質入證券引換。而支拂下之金額于質入證券之所持人。一、拒絕證書作成之費用。二、記載于質入證券之利息。三、記載于質入證券之債權額。支拂此三項金額于質入證券之所持人之後。尚有殘額時。則與預證券引換。而支拂其殘額于預證券之所持人。設質入證券之所持人。受競賣代金之辨濟。尙有不足時。則債務者對於其他之裏書人。得請求其不足



額。

商法
商行為法
表解
完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排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發行



版權
所有

定價大洋二角

編輯所 上海科學書局編輯所

發行者 上海科學書局

印刷所 上海科學印局

分發行所 廣東北京奉天漢口科學分局

代售處 各省大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科學書局

棋盤街北段九十至九十一號

法政法律治經濟學表解叢書每冊價洋二角

法學通論表解(各論)	三冊
憲法汎論表解	一冊
比較憲法表解	一冊
政治學表解	四冊
行政法表解(總論)	二冊
地方自治制度表解	二冊
經濟學原論表解	二冊
經濟學各論表解	二冊
財政學表解	一冊
民法 總則 債權 親屬 繼承	五冊
商法 總行爲 商行為 商社形 會社形 海商	五冊

刑法各論表解	二冊
民事訴訟法各論表解	三冊
刑事訴訟法要論表解	一冊
裁判所構成法表解	一冊
監獄學表解	一冊
破產法表解	一冊
警察學表解	一冊
警察實務表解	一冊
平時國際公法表解	一冊
戰時國際公法表解	一冊
國際私法表解	一冊
外交史表解	一冊
政治地理表解	一冊
統計學表解	二冊
貨幣學表解	一冊

社會學表解	一冊
鐵道學表解	一冊
公債論表解	一冊
預算決算論表解	一冊
銀行學表解	一冊
銀行實務學表解	一冊
銀行簿記學表解	一冊
論理學表解	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貳角	

上海科學書局總發行所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5 87048

1591475

